

1937

年

第

卷

第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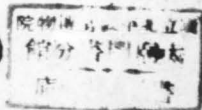
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份

第八十九期

# 河北財政公報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目

錄

R  
573.05  
718.41

目 錄



河北省政府令



● 訓令清苑縣縣長據呈送另造修築環城馬要佔用民地免糧簡明表請鑒核等情已據情咨轉仰將花戶長完糧銀佈告發還具報  
由

● 財政廳訓令派縣縣長據呈各編鄉附村可否刊登監証戳記及鄉長副所得費用如何分配請核示等情仰遵照訓令辦理由

● 訓令財政廳奉 冀察政委會令凡現任公務員如有訴訟事件無論原被告均先停職事畢再行服務以免誤公等因仰知並飭屬  
照由

● 財政廳訓令任邱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分官款生息報冊查核尙屬相符仰將存縣之直隸四項公債票悉數呈繳以資  
清理由

●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先後令頒修正行政訴訟法及修改行政訴訟費條文仰知照由

●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頒修正訴訟法條文仰知照由

目 錄



目 錄

●財政廳訓令邢台縣縣長據先後呈報召開縣政會議核定經征處經征地方附加及捐款所需經費情形請早日核定以便開支等情仰遵照由

●財政廳訓令獻縣縣長據呈請將各鄉田房交易仍歸買主方面登證人才量立契報稅等情未便准行仰遵照訓令辦理由

●財政廳訓令東光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菸酒牌照稅月報冊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財政廳訓令南和縣縣長據呈報徵積欠田賦請發勞績金等情准予照章給獎以示鼓勵由

●訓令財政廳爲抄河間 獲鹿兩區行政專員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仰知照由

●訓令完縣縣長據該縣廳前縣長請領契稅溢徵獎金由廳核明開單令發仰該縣長遵照並咨廳前縣長知照由

●財政廳訓令文安縣縣長據呈報該縣西碼頭等村志祥成各商號私出土票勒令收回情形請鑒核等情仰仍嚴飭商會勸令各縣商號將未經收回之土票依限收清繳燬具報由

●財政廳訓令高邑縣縣長據呈報第九十兩次收燬土票數目及限期收清情形請鑒核等情仰嚴飭商會依限收清具報由

●財政廳訓令清豐縣縣長據呈報該縣各商號業將所發土票悉數收燬請鑒核等情仰仍隨時查禁由

●訓令行唐縣縣長邊樹棟據該縣于前縣長呈送推行田賦徵收章程情形清摺請鑒核等情惟摺列多有未合仰遵照指飭辦理由

●財政廳訓令各縣縣長爲二十六年上忙應需田賦等收據仰依期派員來廳具領由

●財政廳訓令元氏縣縣長據呈請示縣外寄莊地畝如有買賣所需草契應由何處掣給以便稅契等情仰遵照訓令辦理由

●財政廳訓令內邱縣縣長據呈報焚燬土票數目及辦理情形請鑒核等情仰仍嚴飭商會迅將未經收回之土票依限收清繳燬具報由

●財政廳訓令文安縣縣長據呈報焚燬憑條土票數目及日期清鑒核等情仰仍嚴限商會暨各商號迅將尚未收回之憑條土票一

報由

併收清盤機具報由

●建設廳會令天津等四十六縣縣長據河工船損征收處呈報本春季開征日期請備案並轉令協助等情仰轉飭所屬警察局所隨時派警切實協助由

指令

●指令邢台縣縣長據呈請示甲鄉買乙鄉房產其中用一項各鄉監證人應否均分抑或按屬地主義辦理仰遵照指令辦理由

●指令長垣縣縣長據呈復增加保安費數目請核示等情尙未逾越規定附加限度應准照辦仰遵照由

●指令前任房山縣縣長蔣善國據會呈結報該蔣前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遵照由

●指令前任清苑縣縣長蕭鶴延據會呈結報該蕭前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遵照由

●指令清苑縣縣長據呈請將城關田房監証稽核所組織准予變通以利進行並送辦事細則仰遵照指令辦理具報由

●指令臨平縣縣長據呈為地方經費不足酌擬附加數目請示遵等情仰遵指令辦理理由

●指令靜海縣縣長據呈會報復勘上年秋禾被水各村成災地畝分數並送摺圖等情應准依照規程分別減免以示體恤並造具簡明表及冊結送府核辦由

●指令獻縣縣長據電請示過期補徵積欠應否帶徵附加款及滯納罰金等情仰遵照指令辦理理由

●指令贊皇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六年下忙糧租征解數目摺並領批獎勵金等情查核所領獎勵金與定章不合碍難照准仰將扣抵

之款及未經解清之項迅速解抵以清款項由

●指令肅寧縣縣長據呈請領遞征二十六年下忙糧租獎金仰俟年度終了以後再行核發由

●指令永年縣縣長據呈復田賦征收概況等情查核所稱各節間有自相矛盾之處仰速切實遵章實行以符通案由

●指令卽任滄縣縣長于振清據呈請領滄縣縣長任內二十四五年度溢征契稅獎金應准提給仰遵照由

●指令邯鄲縣縣長據呈復推行田賦征收章程實在情況等情仰自本年上忙起務遵定章辦理由

●指令井陘縣縣長據呈送推行田賦征收章程情形清摺等情仰遵指飭分別辦理由

●指令堯山縣縣長據呈復推行田賦征收章程概況情形等情仰即遵照指飭辦理由

●指令淡水縣縣長據呈復推行田賦征收章程概況情形等情仰即遵照指飭辦理由

●指令平山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上半年征解正雜各款清摺並銀行收據請發獎勵金等情核與定章不符碍難照准仰知照

由

●指令清苑縣縣長據會送二十五年秋災減免糧租表冊結已悉應准依例減免並將表冊結分別補列刪除存候彙轉仰更正縣案  
並補具畧圖呈送備查由

●指令正定縣縣長據呈復查明二十四社等所呈過割費每畝收銀五分並契稅征多報少一案實在情形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

●指令曲陽縣縣長據呈復劉雅忱懇請布告征收年節屠宰稅一案情形請鑒核等情仰遵照前令辦理由

### 委任令

●委任康景昌爲本廳秘書由

佈 告

- 佈告二十六年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六年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六年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六年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六年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六年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批 示

- 財政廳批王吉麟等據呈請牧馬租地按照決租章程入糧并請核減價款請察核示遵等情所請碍難照准由
- 批李伯鄂公兩府代表張松泉等據呈永清縣確有民地請准自設清理局以便清理等情所請碍難照准仰遵照由
- 批安次縣人蘇子璵等據呈爲據傳聞永清縣政府官產專員擬定處分險夫地價格僞稱租佃雙方會同議決擅自呈報請嚴加駁斥等情候令永清縣長等遵照前令辦理由

公 牘



呈 文

- 財政廳會呈 省政府呈送民國二十四年分本省各縣成災分數表摺請鑒核咨轉由
- 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呈復辦理曲陽縣公民代表王英傑等呈請飭縣取締劉雅沈賡請包收年節捐捐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咨 文

- 咨財政部咨送本省省會修築環城馬路估用清苑縣民地免糧簡明表請轉呈豁免由
- 咨財政部咨送磁縣修築彌堡估用民地免糧簡明表請會核呈轉由
- 咨財政部為送樂城縣修築彌堡估地免糧簡明表請會轉准予豁免由
- 咨財政部為送隆平縣疏濬泲河估用薛虎子等地畝免糧簡明表請轉呈豁免由
- 咨財政部為送高邑縣修築彌堡估用民地免糧簡明表請轉呈豁免由
- 咨財政部咨送河北省各縣先後裁減停征區公所經費並檢同設置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及規定名額需用經費數目各表請察核備案由
- 咨財政部據任邱縣呈送陸軍第二十九軍第一百三十二師建築營房估地免糧簡明表請呈轉豁免由
- 咨財政部為准撥還本省續墊二二三三四各年度傷亡官兵卹金之一部已照收歸墊咨覆查照由

公 函

- 財政廳函建設廳准函以河間縣修築公路用款由全縣均攤一案可否准予變通准如所請囑核復等因附具意見請主稿會辦由
- 財政廳函河北省銀行奉 省府交下臨平縣呈為縣金庫改由河北省銀行駐莊代理請飭接辦等情函請轉飭照章辦理並希見復由

公 電

- 財政廳代電清苑稅局電復催解營業稅等款並查復牌照稅欠款情形由
- 財政廳代電大名縣縣長電催速將二十五年季二莊等村秋災分數會委電復由
- 財政廳代電清苑縣縣長電催將二十五年草橋等村被水成災分數從速會委勘覆由
- 財政廳代電束鹿縣縣長電請遺失契紙補契投稅應照舊契收稅抑或照新契收稅請示遵等情仰遵照指示辦理由
- 財政廳代電新樂縣縣長據代電關於契稅有疑點請予解釋等情仰遵照指示辦理由
- 財政廳代電衡水縣縣長查該縣應送二十五年十一十二等月份牲畜屠宰牙行營業等稅月報冊迄未造送仰速趕造齊全送廳查核由
- 財政廳代電安新縣縣長雜秤行應速另募報核一面嚴追舖保墊交欠稅由
- 財政廳代電威縣縣長據該縣梅前縣長稟代電請提給一、五獎勳金礙難照准仰遵照轉咨遵照由
- 財政廳代電曲陽縣縣長電復該縣廣泉燒鍋應即飭領酒類零賣甲種牌照以資營業由
- 財政廳代電完縣縣長電復新舊商因過渡期內稅款糾葛仰飭令新商提出不實証據否則應令照接交款至承征員短交部份先由前任墊交由

訴 願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七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八號

計 劃

- 提議會擬河北省各縣局勘災延誤懲戒標準辦法並廢止前頒修正河北省各縣勘災延誤懲戒辦法請公決案

統 計

-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 河北省天津等縣二十四年分秋災蠲緩地糧分數表
- 河北省青縣等縣二十四年分秋災蠲緩旂租分數表

- 河北省青縣等縣二十四年分秋災蠲緩雜租分數表
- 河北省各縣先後裁減停征區公所經費數目表
- 河北省各縣自治指導員名額經費數目表

## 法 規

- 訴願法
- 行政訴訟法
-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 河北省各縣局勘災延誤懲戒標準辦法
- 河北省河間區行政專員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獲鹿

## 報 告

- 報告二十五年設立清苑等五區稅務征收局酌給開辦費內有邢台区稅局按三百元開支請公鑒案

目 錄

- 報告財政廳呈報辦理二十五年度牲畜屠宰兩稅及菸酒牌照稅牙行營業稅情形列具詳表請鑒察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六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命

令



#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

●訓令清苑縣縣長據呈送另造修築環城馬路佔用民地免糧簡明表請鑒核等情已

據情咨轉仰將花戶長完糧銀佈告發還具報由二月一日

財政廳案呈，據該縣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三七二號呈送另造修築保定環城馬路佔地免糧簡明表，請鑒核存轉等情，除據情咨轉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准咨復，再行飭遵。一面將被佔地畝花戶長完糧銀四角七分八厘，佈告悉數發還具報，並咨滿城縣李縣長知照。

此令。

●財政廳訓令涿縣縣長據呈各編鄉附村可否刊發監証戳記及鄉長副所得費用如

何分配請核示等情仰遵照訓令辦理由二月二日

命 令

案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征字第四五五號呈一件，以據西里池編鄉石佛村副鄉長吳俊峯呈，請求另刊附村監証戳記，可否刊發，及監證人應得之買契一分，典推契五厘提成，鄉長鄉副如何分配，請核示等情。查鄉長副兼充監証人，係指各編鄉之鄉長或鄉副而言，各編鄉副村之田房交易，當然由隸屬編鄉之鄉長副負責並管，前經本廳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以第二一五二號通令明白指示有案。該縣西里池編鄉副村石佛村田房交易監証事務，應由該編鄉鄉長副兼監証人負責辦理，副村石佛村，自無另刊監證戳記必要，所請斷難照准。至各鄉監證人應得買契費用一分，典推費用五厘，除照章應以半數補助鄉公所經費外，其餘半數，應歸兼充監証人之鄉長副所得，未兼監証人之鄉長副，不得爭執，惟據聲稱，西里池編鄉鄉長對於鄉民往蓋戳記時，非藉詞支吾，即故意挾制各節，如果屬實，殊屬非是，應由縣查照通令，隨時認真查禁，照章罰辦，以示儆懲，而免口實。再查該縣監証人恢復舊制以來，現係如何辦理，迄未據報，并應由縣照章擬訂監証人辦事細則，並造具監証人花名清冊，專文送廳察核。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 冀察政委會令凡現任公務員如有訴訟事件無論原被告均先停職事畢再服務以免誤公等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二月四日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有電開：

「查在職公務人員，亟應精益求精，勤慎從事，精神不得旁鶩，事務不得分營，以示鄭重職守之意，而於處世接人，



應一本對內學吃虧，對外求勝利之旨，明理達情，和平安分，不得輕逞言氣，動起訟爭，且公務人員在職奉公，尤當力避嫌疑，免滋物議，而況與袍澤爭一日之短長，縱能獲勝，不足為榮。茲特通令各機關，凡屬現任公務人員，如有訴認事件，無論原被告，均先行停職，一俟事畢，再行服務，以免貽誤要公，而防弊竇，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財政廳訓令任邱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分官款生息報冊查核尙屬相符  
仰將存縣之直隸四次公債票悉數呈繳以資清理由二月六日

案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二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據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官款生息報冊，請鑒核等情。查核冊列各數，尙屬相符，惟該縣前以官報成本購買之直隸四次公債票，既為前政府時代所發，且亦發還無期，所有存留縣府之公債票，應即悉數呈繳來廳，以資清理。除冊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先後令頒修正行政訴訟法及修改行政訴訟費條文仰知  
照由二月八日

案奉

命 令

三

行政院第二一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九號訓令開，「查行政訴訟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又奉第二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一零號訓令開，「查行政訴訟費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附抄行政訴訟法一份  
修正條文一份（均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頒修正訴訟法條文仰遵照由二月九日

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八號訓令開：「查訴訟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八一次會議議決遵照。等因。茲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凡三月一日以前舊案，仍應依舊進行。自三月一日起，遵照新條文辦理。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並趕速結束舊案。

此令。

附修正訴願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財政廳訓令邢台縣縣長據先後呈報召開縣政會議核定經征處經征地方附加及捐款所需經費情形請早日核定以便開支等情令仰遵照由二月十日

案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先後呈兩件為呈報召開縣政會議，核定經征處經征地方附加，及捐款，所需經費情形，請早日核定，以便開支各等情：查該縣所稱經征處經費，不敷，擬請由經征地方款內負擔一節，尙屬可行，姑准自二十五年起，在征起地方款項下，提支百分之一五，補充經征處經費，應將前項提支百分之一五經費共合洋若干，迅即查明具報備查，一面並按月編造經費預算書等，呈候審核，仰即遵照。

此令。

●財政廳訓令獻縣縣長據呈請將各鄉田房交易仍歸買主方面監證人丈量立契報稅等情未便准行仰遵照訓令辦理由二月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請將各鄉之田房交易，仍歸買主方面之監證人丈量立契投稅，可否之處，

命 令

五

命 令

六

請核示等情。查各鄉田房交易監証立契，應從屬地主義，歸田房所在地監証人辦理。屬地主義之解釋，係指田房所在地而言，並非買主所在地，蓋置買何村房地，在買主方面，勢不能不與地隣接洽，在監證人方面，須由該管鄉公所登記，各鄉監証人，現由鄉長副兼充，買主自可就近購領草契，請其蓋用戳記，會同丈量房地，並無糾紛之可言，所有該縣各鄉田房交易，仍應遵照屬地主義辦理，以免爭執，所謂未便准行。再查民間買賣田房契紙，必須人民自行投稅，不准監証人等代稅，迭經本廳通令查禁有案，據稱該縣各鄉成立田房交易，向歸買主方面監証人丈量立契投稅，相沿已久，幾成一種習慣，如果屬實，殊屬非是，應由縣遵照通令，隨時認真查禁，以祛積弊。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財政廳訓令東光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菸酒牌照稅月報冊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二月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東字第二九號呈一件，造送二十五年十二月份菸酒牌照稅月報冊，請鑒核等情，核數尚屬相符。惟各季牌照稅，應於每季首月併齊報解，載在承征章程，並經本廳通電飭遵有案。何以截至十二月份止，該縣冬季稅款，並未征起分文，殊屬非是。除將來冊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查照，迅將冊列征存稅款五百五十元，先行解庫核收，並將冬季之項，嚴速催繳報解，一面按月造冊，依限呈送查核。

此令。

●財政廳訓令南和縣縣長據呈報催征積欠田賦請發勞績金等情准予照章給獎以

示 鼓 勵 由 二 月 十 九 日

案 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政字第九三三號呈一件，據報催征積欠田賦，於第二限內征至八成以上，請核發勞績金，等情。查河北省催征積欠田賦辦法第十條乙第二限征完清解在八成以上者，記大功，並給勞績金百分之二。但二十五年上忙期內應征之款，核諸近三年收數如有短絀時，不得獎叙，以杜挪移各等語。茲查該縣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末日共征起二千五百地糧銀壹萬壹千陸百陸拾捌元柒角壹分捌厘，核諸近三年收數，均有不及，依據前項規定，所請獎勵，本難照准，姑念該縣長係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到任，上忙催，征非該縣長權力所能及，准予照章，提獎，以示鼓勵。惟該縣征解銀壹萬陸千肆百伍元伍角，內有十一月份征收銀壹百貳拾肆元捌角貳分柒厘，係在限外征起，不在給獎之列，仰即遵照核明確數，呈請核辦。

此 令。

● 訓 令 財 政 廳 為 抄 發 河 間 獲 鹿 兩 區 行 政 專 員 公 署 暫 行 組 織 大 綱 仰 知 照 由 二 月 十 日

案 據 民 政 廳 呈 稱：「案 奉 鈞 府 分 交

委員長宋冬津秘電開東末電所請增設河間獲鹿兩行政專員區并以河間獲鹿兩縣長分任專員等情事屬可行應准照辦等因一案遵經援照堯山等區之例設置河間區行政專員以河間高陽任邱大城肅寧饒陽獻縣等七縣為其管轄區域以河間縣治為專員駐在地即以黃維城為該區行政專員兼河間縣縣長又設置獲鹿區行政專員以獲鹿井陘正定欒城元氏平山等六縣為其管轄區域以獲鹿縣治為專員駐在地即以軟墨林為該區行政專員兼獲鹿縣縣長所有該兩區各縣行政及勸匪事宜均由該兩區專員督促辦理其兩區專員

命 令

七

公署組織及經費悉仿照泰山等區組織大綱之規定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獲鹿河間兩行政專員區組織大綱草案連同管轄區域圖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查核該廳所擬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將河間獲鹿兩區行政專員公署組織大綱，令飭施行，並委任河間縣縣長雷維城爲河間區行政專員，仍兼代河間縣縣長；獲鹿縣縣長耿墨林爲獲鹿區行政專員，仍兼代獲鹿縣縣長，其管轄區域，增入一石門警察局。刊製木質關防二顆，文曰：「河北省河間區行政專員關防」，「河北省獲鹿區行政專員關防」。分別頒發啓用。暨指令分行外，合行抄發組織大綱，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發河間獲鹿兩區行政專員公署暫行組織大綱各一份（見法規欄）

### ●訓令完縣縣長據該縣龐前縣長請領契稅溢征獎金由廳核明開單令發仰該縣長遵照並咨龐前縣長知照由二月二十日

案據該縣卸任縣長龐觀泉東代電稱：「竊查觀泉前在完縣任內經徵契稅，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未日止，共征起洋七千八百四十五元九角一分五厘，除應征比額五千一百零八元八角外，計溢征二千七百三十七元一角一分五厘，按照白契投稅免罰期間之規定，應提二成獎金洋五百四十七元四角二分三厘，曾經呈奉 鈞廳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五五一零號指令核准在案；又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一月五日卸事前一日止，共征起洋六千六百六十九元八角零五厘，除應征比額三千九百六十四元一角九分二厘外，計溢征二千七百零五元六角一分三厘，按照前項規定，應提獎金洋五百四十一元一角二分三厘，兩共應提獎金洋一千零八十八元五角四分六厘，觀泉現經交卸，理合電請鈞廳查核備案，並祈令知新任縣長，准予咨抵，實爲公便」。等情；查該縣龐前縣長應領二十四年度溢征契稅獎金五百四十七元四角二分三厘，業經核明開單令准在案。惟來電所稱，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一月四日止，其征起契稅數目，核與冊報數目每洋一元

，殊屬錯誤。茲由廳核明前縣長應領二十五年年度契稅溢征獎金為五百四十元零九角二分三厘，連同二十四年度共應領獎金一千零八十八元三角四分六厘。應准在於交代案內，交抵總摺分別列交列抵，一俟交代結報清楚後，再行取具前縣長領款總收據，由該縣長指定款目，加備抵解單據，呈送核抵。合亟開單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咨前縣長知照。

此令。

計抄單一紙

●財政廳訓令文安縣縣長據呈報該縣西碼頭等村志詳成各商號私出土票勒令收回情形請鑒核等情仰仍嚴飭商會勒令各商號將未經收回之土票依限收清監燬具報由二月二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呈報該縣西碼頭等村各商號私出土票，勒令收回各情形，請鑒核等情：已悉。仰仍勒令志詳成等商號，迅將未經收回之土票，依限收清，交縣監燬，以重功令，毋任延宕，並將收清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財政廳訓令高邑縣縣長據呈報第九十兩次收燬土票數目及限期收清情形請鑒核等情仰嚴飭商會依限收清具報由二月二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呈報第九十兩次收回土票數目，及限期收清情形，請鑒核等情：已悉。查該縣

令 令

九

命 命

境內各商號未經收回之土票，實計尚有若干，未據明晰聲敘，仰即遵照查明具復，一面嚴飭商會，均限收清交縣暨燬，毋任延宕。切切！

此令。

●財政廳訓令清豐縣縣長據呈報該縣各商號業將所發土票悉數收燬請鑒核等情

仰仍隨時查禁由二月二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本年一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各商號業將所發土票悉數收清焚燬，請鑒核等情，已悉。仰仍隨時認真查禁，毋稍寬縱，以維幣政，為要。

此令。

●訓令行唐縣縣長邊樹棟據該縣于前縣長呈送推行田賦征收章程情形清摺請鑒核等情惟摺列多有未合仰遵照指飭辦理由二月二十三日

案據該縣前任縣長于風桐二十六年二月一日第二〇九號呈，送推行田賦征收章程情形清摺，請鑒核等情。查征收田賦收據，應於開征前填就，將納賦通知單一聯，先行發給花戶，其餘各聯存備花戶納賦時掣用，原以杜浮收而免壓擱，又日記分類各簿，本為稽查征收而設，與田賦征冊有連帶關係，該縣于前縣長均未遵照實行，殊屬不合，且復由縣擅自另印通知單，尤為非是。除摺存查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務於本年上半年開征時，依照定章頒式，認真辦理，是為至要。

此令。



●財政廳訓令各縣縣長爲二十六年上忙應需田賦等收據仰依期派員來廳具領由

二月二十四日

竊查本年上忙地類，業經通令提前開征在案，該縣所需田賦等收據，自應估計數目先行請領，以備應用，茲規定自三月十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爲領據期限，在此期限內，仍由縣酌量情形，派員來廳具領，所需旅運等費，視路程遠近，領據多寡，援例由廳酌撥現款，發交來員領用，惟所領收據，應按照去年下忙掣用數目，切實估計，勿使領數過多，掣用有餘，或一次請領不足，及掣用殆盡，又復臨時續領，以免費時失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依照規定期限，安速派員携帶呈領來廳具領，以憑點發，勿稍延緩。如所需收據不足五百本，仍應呈請由郵寄發，以省手續。並即遵照。

此令。

●財政廳訓令元氏縣縣長據呈請示縣外寄莊地畝如有買賣所需草契應由何處掣給以便稅契等情仰遵照訓令辦理由二月二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呈字第七四號呈一件，爲本縣外寄莊地畝，如有買賣，所需草契，應由何處掣給，以便稅契，請核示等情，查各縣田房交易監證立契，應從屬地主義，歸田房所在地監証人辦理。該縣外寄莊地畝，坐落某村，即由某村監証人發售草契，調查價格，加蓋戳記，會同丈量地畝，催令依限投稅，以符手續，而免爭執。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 財政廳訓令內邱縣縣長據呈報焚燬土票數目及辦理情形請鑒核等情仰仍嚴飭商會迅將未經收回之土票依限收清繳燬具報由二月二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本年二月一日呈一件，爲呈報焚燬土票數目及辦理情形，請鑒核等情：已悉。仰仍嚴飭商會迅將未經收回之土票餘數，依限收清，繳縣監燬，以重幣政，仍將收清日期具報，以備查考。

此令。

● 財政廳訓令文安縣縣長據呈報焚燬憑條土票數目及日期請鑒核等情仰仍嚴限商會暨各商號迅將尚未收回之憑條土票一併收清監燬具報由二月二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交下該縣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呈報焚燬土票憑條數目及日期，請鑒核等情：已悉。仰仍嚴限商會暨各商號，迅將尚未收回之憑條及土票，一併依限收清，交由該縣監燬，以重幣政，仍將收清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

● 建設財政廳會令天津等四十六縣縣長河工船捐征收處呈報本年春季開征日期請備案並轉令協助等情仰轉飭所屬警察局所隨時派警切實協助由二月二十七日

案據本省河工船捐征收處主任傅榮甲二十六年二月八日呈稱：

「案查職處經徵船捐，每季開徵時，向係按照地方節令擬定，呈請備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本年二月十九日節交雨水，擬即酌定二月二十日為二十六年春季船捐開征日期，惟以各卡所在地點，南北氣候不同，各河開通期間，容有參差，除通令各分卡按照該地方情形酌量辦理，用裨捐務，暨分呈外，理合將本年春季開征日期，具文呈報鈞廳鑒核備案，并請通令沿河各縣政府飭警隨時協助各卡辦理，俾利稽征，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轉飭警察局所隨時派警，切實協助，以利捐務。此令。

沿河各縣

- 天津 靜海 滄縣 青縣 景縣 交河 故城 吳橋 東光 南樂 大名 南皮 清河 獻縣 河間 大城 新鎮 蠡城
- 冀縣 磁縣 邯鄲 寧晉 隆平 雞澤 清豐 永年 平鄉 武邑 衡水 武強 曲周 饒陽 安平 文安 霸縣 任邱
- 雄縣 安新 無極 容城 清苑 新城 正定 深澤 武清 新河

指令

●指令邢台縣縣長據呈請示甲鄉買乙鄉房產其中用一項各鄉監證人應否均分押或按屬地主義辦理仰遵照指令辦理由二月三日

呈悉。查各鄉田房交易，應從屬地主，田房坐落某鄉，即歸某鄉監證人辦理，監證人應得費用，除照章應以半數補助鄉公所經費外，其餘半數，應歸田房所在鄉監證人所得。該縣蘇村民人李豐年承買霍樓村李玉德地畝，既係坐落在臯寺村，田

命 令

一四

房費用一項，應歸皇寺村監證人所得，其蘇村霍樓村監證人不得爭執。再查該縣從前呈准之鄉長副兼監證人辦事細則，及田房費用分配辦法，多與現行法令抵觸，並應由縣查照定章，另行擬訂監證人辦事細則，並造具監證人花名清冊，專文送廳查核。仰即遵照。

此令。

● 指令長垣縣縣長據呈復增加保安費數目請核示等情尚未逾越規定附加限度應

准照辦仰遵照由二月三日

呈悉。前據該縣呈報以解省保安費不敷勻撥，擬請增加誠捐到府，當經令飭准按八千元計算征收在案，茲據聲稱每地糧一元附加洋九分一厘七毫，地租每元附加洋九角九分一厘七毫，連同原有附加按現有糧租總額計算，尙未逾越規定附加限度，應准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 指令前任房山縣縣長蔣善國王立據會呈結報該縣前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遵照由二月三日

會呈及摺冊各結均悉。復核摺冊所列各款，尙屬相符。惟庫款摺內列交地糧契稅各款，所有應支征解辦公等費，均已就款扣除，並未分列交抵，殊有未合，姑念數尙相符，准予通融照核。

又列抵墊解預繳有據糧糶升科註冊費收據工本費洋一元九角九分，應由該前前任自行清算，找還現金，不准列抵庫款，業已代為刪除，併由現任更正縣案，以免兩歧。

再應造縣地方款四柱清冊，現尙未據送到，殊屬玩延。應速會同查造妥協。尅日呈送核辦。

至呈叙蔣前縣長任內挪借自治經費及司法部份送達抄錄等費未貼印紙各案，既經分呈各主管機關核示，仍俟奉令後，由現任分別錄報備查。

除指令現任王縣長遵照辦理，并摺冊各結存查外，仰即查照。蔣前縣長查照，並摺冊各結存查外，仰即遵照指飭辦理。一面將接收蔣前任移交未解及應領各款，分備單據現金

，迅速代為領解清楚，毋稍稽延！

此令。

●指令前現任清苑縣縣長蕭鶴延王道正據會呈結報該蕭前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遵照由二月五日

會呈暨摺冊各結均悉。覆核摺冊所列各款，尙屬相符。惟庫款摺內，列交契稅各款，所有應支征解費，均已就款扣除，並未分列交抵，殊有未合，姑念數目尙符，准予通融照核。

至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列抵墊解免費收據工本費洋柒拾玖元捌角壹分，應由該前接任自行清算，找還現金，不准列抵庫款，業已代為刪除，應並由現任更正縣案，以免兩歧。

又收支地方各款摺內，開除項下，列支自治費共洋貳萬零捌百柒拾玖元零肆厘，查各縣地方自治經費，本應由縣專款保存，蕭前縣長任內勸支貳萬餘元之鉅，是否呈報民政廳核准有案？未據聲註，應由現任查明原案呈覆核奪。

再查劉前縣長交代案內，尙有孫陳兩任誤提牲畜稅辦公費洋伍拾貳元玖角陸分柒厘，以及金前縣長良驥因捕鯉不力欠解俸洋貳百肆拾元，前曾迭次令飭轉催補交，迄未解到，殊屬玩延。蕭前縣長既已交卸，自應由現任查照先令各令，分別咨催各前任，迅速照數補交代解，以清交案。

命 令

除指令現任王縣長遵照辦理，並摺冊各結存查外，仰即查照。蕭前縣長查照，並摺冊各結存查外，仰即遵照指飭辦理。一面將接收蕭前任移交未解及應領各款，分備單據現金

，尅日代爲領解清楚，毋稍稽延。

此令。

●指令清苑縣縣長據呈請將城關田房監證稽核所組織准予變通以利進行並送辦

事細則仰遵照指令辦理具報由二月六日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縣城關田房監證稽核所之組織，常務委員二人，監察委員二人，常務委員，即係田房交易監証人常務委員之任務，即係監証人之職務，監察委員，即係原有稽核委員，負有隨時稽查之責，並無處理該所事務責任，本廳原定該所常務委員，應由各街長副或街公所主任兼充，自係參照本省監証人章程及該縣城關地方情形酌量規定，據稱該縣城關各街長副，多有外籍寄居者，時常更換，如果改由街長副輪流兼充，勢必無人負責，尙屬實在情形，惟該縣擬將該所常務委員二人，仍由各局據廠長推舉充任，監察委員二人，一由前稽核委員改充，一由各區街公所主任輪流兼充，並將常委監委之任務變更支配，不但辦事權限劃分不清，且有公務員人員把持地方之嫌，再該所常務委員月薪原爲十五元，稽核委員原爲義務職，並無書記，該縣此次改定監察委員月薪十五元，常務委員每月開支，以收入成數增減支給，並添書記一名月薪十元，既任該所原來辦法前後矛盾，且與廳令改組意旨完全抵觸，所謂未便照准。茲經本廳參照該縣意見，酌定便通辦法，該縣城關田房監證稽核所，改設常務委員三人。一由各街公所主任輪流兼充，一由自治指導員兼充，一由原案各地方團體推舉兼任，分別辦理田房交易監証，發售草契，審查蓋戳，調查勘丈，以及該所一切事務，月薪各支十五元，監察委員二人，一由

各街長副輪流兼充，一由原案各地方團體推舉，應負隨時稽查一切責任，仍爲義務職。該所各委薪金以及辦公費用，即由本廳指定買契費用六厘典契費用三厘撥節開支，倘有節餘，即作常監各委獎勵金。至其征解買契費用手續，姑准照舊辦理。仰即遵照，迅速改組，并將辦事細則妥爲修正，呈報察核。附件存。

此令。

●指令隆平縣縣長據呈爲地方經費不足酌擬附加數目請示遵等情仰遵指飭辦理

由二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政府每月補助費壹百伍拾元，應遵通令由地方款內自行撥節勻支，未便增重人民負擔，應即剔除。其餘不敷各款，及解省保安費，按該縣實征賦額計算每元應增收洋叁角。連同前項核准附加陸角叁分肆厘，共爲玖角叁分肆厘，仰即遵照征收，以資挹注。附件存。

此令。

●指令靜海縣縣長據會報復勘上年秋禾被水各村成災地畝分數並送摺圖等情應

准依照規程分別減免以示體恤並造具簡明表及冊結送府核辦由二月十日

呈及摺圖均悉。查該縣馬園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水情形，既據會委勘明成災分數，查核當無不實。應准依照勘報災畝規程第九條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並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各該村應納之正賦及附加，就勘定成災分數，分別減免，以示體恤。仰即佈告週知，並遵照本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財賦字第一四七八號訓令頒發表式，造具減免糧賦簡明表七份，清冊一本，出具印勘各節，尅日會呈本府，以憑核辦。併咨青縣劉縣長知照。摺圖存。

命 令

此令。

●指令獻縣縣長據電請示過期補征積欠應否帶征附加款及滯納罰金等情遵照指

示辦理由二月十日

覽代電悉。查催征欠賦專案，業已結束，所有繼續補征糧租應行附加之款，自應按照向章帶征，其滯納加罰辦法，雖自二十二年上忙實行，然是年上忙期間以前應征各年欠賦，曾經迭次飭催，延不完納，自同屬滯納行為，當然一併加罰，以昭公允。惟此次催征欠賦專案，既以二十五年十二月末日為結束之期，始准另行起限，以二十六年四月一日為加罰十分之一之期，七月一日為加罰十分之二之期，以示寬大。仰即遵照辦理，並剴切布告，傳諭各欠戶，務將未完各年糧租，於二十六年三月末日以前，悉數清完，毋再延誤，致受懲罰。切切。

此令。

●指令贊皇縣縣長據呈送二十六年下忙糧租征解數目摺並領抵獎勵金等情查核所領獎勵金與定章不合碍難照准仰將扣抵之款及未經解清之項迅速解抵以清款項由二月二十日

呈暨清摺單據均悉。查修正河北省各縣政府經征處組織辦法第六第七各條關於提支獎勵金之規定，(一)應於定章限期以內，照額徵齊，掃數解到省庫。(二)應按每年度計算，於截數解清後，專案請領，不得預行扣抵。該縣經征二十六年下忙糧租，雖於限內征齊，並未掃數解清，照章不得提獎，乃復率按半年度計算，以獎金預行扣抵，尤屬未合，所謂領抵獎勵金一節，碍難照准，除將清摺存查外，仰速將誤扣獎金，二十六年下忙地糧一百四十三元四角零五厘，租課五角零九厘，及摺剩



一月十六日抵解地糧四百一十元一角零七厘，並租課十元八角零七厘，尅日分別解抵來廳，以清欸項，原送單據，隨令發還，併即查銷。

此令。

計發還單據九件

●指令肅寧縣縣長據呈請領遞征二十六年下忙糧租獎金仰俟年度終了以後再行

核發由二月二十日

呈豐收據均悉。據稱該縣遞征二十六年下忙糧租，業已依限掃解，查核尙無不實。惟按修正河北省各縣政府經征處組織辦法第七條內載：「前條所定應支之獎金，應按每年度計算，於截數解清後，專案請領，不得預行扣抵」。等語，所謂百分之九五獎金，應俟年度終了，本月上忙截數以後，再行呈請核發，仰即遵照辦理。收據暫存。

此令。

●指令永年縣縣長據呈復田賦征收概況等情查核所稱各節間有自相矛盾之處仰速切實遵章實行以符通案由二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經徵田賦，應釐正征冊，整頓過撥，期使花戶均以真實姓名完糧，不得沿用遠年人名，以免流弊，迭經令飭切實辦理有案。來呈附件第十一條亦稱，境內各村莊地產移轉，均隨時撥糧，舊有花戶亦一律改爲現在承管人姓名，乃第五條復稱，納賦通知單，因本縣糧名錯亂，已故老名與現承種人率多不符，遂未遵照實行發給等語，似此前後矛盾，顯係任意搪塞，殊屬非是。仰於本月上忙開征時，務照定章辦理，以符通案，而祛積弊，毋再因循敷衍，致干未便。附件存。

命 令

此令。

●指令卸任滄縣縣長于振清據呈請領滄縣縣長任內二十四五年度溢征契稅獎金

應准提給仰遵照由二月二十三日

呈悉。據呈請領前在滄縣任內二十四五年度溢征契稅獎金玖百壹拾玖元玖角捌分肆厘，核數相符，應准提給。應由該前縣長備具請領單據及收據，咨由現任滄縣縣長，在於應解契稅款內照數提支給領，並代為領抵，以符手續。除令行現任滄縣縣長遵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邯鄲縣縣長據呈復推行田賦征收章程實在情况等情仰自本年上半年忙起務遵

定章辦理由二月二十四日

呈暨冊式均悉。查本省各縣田賦征收章程公佈後，曾據該縣前任縣長李興焯具報遵辦有案。乃茲據呈稱。對於新式征冊及分類簿既未遵用，日記簿又填寫簡略，版串暨納賦通知各辦法則更未實行，李前縣長固然有搪塞之咎，該縣長亦難辭因循之責，姑念新章實行伊始，暫免深究。仰自本年上半年忙起，務遵定章辦理，毋再藉延。至滯納各戶亦應照章加罰，以資懲儆，併即遵照。冊式存銷。

此令。

●指令井陘縣縣長據呈送推行田賦征收章程情形清摺等情仰遵指飭分別辦理由

二月二十四日

呈摺均悉。查田賦收據，應先期填就，原爲於花戶納糧時掣發迅速，藉免久事延候之累，該縣隨時填寫，雖據稱並無積壓遲延，而先期造就，與臨時填發，兩相比較，時間上究有出入，至納賦通知單，原係使各花戶預知個人應納數目，以杜浮收之弊，該縣長雖經召集各鄉長諭知應征賦稅及附加各款，而關於各戶之應納數目，又豈能一一逐戶宣示，該縣長辦理均有未合，再各縣田賦股應備之日記簿與分類簿，有相互關係，不能有所偏廢，原摺第八條僅叙「田賦股所備之日記簿，每日逐項登記，妥爲保存」。對於分類簿，則畧未叙及，足徵并未製備，亦屬非是。仰自本年上半年忙起，務必分別遵章切實進行以符通案。摺存。

此令。

● 指令堯山縣縣長據呈復推行田賦征收章程概況情形等情仰即遵照指飭辦理由

二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田賦收據四聯相關，不容互異，該縣納賦通知單，既經預爲發出，其餘各聯，自應同時填就，以便花戶於持單納賦之際，對號製串，至未完之戶，自應根據填就收據，追查催征，以重正供，何得以有欠戶，竟涉放任。又來呈附件第四條既稱欠戶太多，第十條則謂花戶完糧尙未有逾限者，似此前後矛盾，顯係任意搪復，殊屬非是。仰自本年上半年忙起，務遵定章辦理，毋再藉詞推延。切切。

此令。

● 指令涑水縣縣長據呈復推行田賦征收章程概況情形等情仰即遵照指飭辦理由

二月二十四日

呈摺均悉。查征收田賦收據，先期填就，原爲花戶完糧時對號即可掣發，省臨時填寫之煩，免花戶守候之苦，并以杜絕

命 令

征員書籍詞壓濶之弊。預發納賦通知單，係使花戶明瞭應完數，以使用繳，而杜浮收。分類簿與日記簿，征冊，皆有連互關係，不容有所偏廢，該縣均未遵照定章辦理，殊屬不合，且欲以發給村公役之催冊，替代納賦通知單，核與預使各個花戶明瞭應納數目之旨，並持單納賦，對號掣串之規定不符，又該縣歷年有未完之項，茲竟稱並無逾限完納之戶，更屬任意搪塞，尤為非是。仰自本年上半年忙起，務遵定章辦理，勿再因循玩愒，致干未便。

此令。

●指令平山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五年上半年征解正雜各款清摺并銀行收據請發獎勵金等情核與定章不符得難照准仰知照由二月二十五日

呈覽清摺收據均悉。查摺列各數，尙屬相符。惟按修正河北省各縣政府經征處組織辦法第六條所載：「經征處經征田賦，及各項省地方稅捐，如能於定章限期以內，照額征齊，掃數解到省庫，除按照各項專章另予獎叙外，並准各就征起額數提支百分之一，五獎屬金，由縣府酌獎出力人員，以示鼓勵。」及第七條內載：「前條所定應支之獎金，應按每年度計算，於截數解清後，專案請領，不得預行扣抵。」又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載：「各縣征起正雜各款，於下月十日以前，掃數清解，其收數較多者，應提前報解，不得稽留縣庫。」各等語，是對於獎金之提領，應以限內征齊解庫，並於年度終了請領，均已明白規定，今該縣以半年度計算請領，已與定章不符，且原送河北省銀行石家莊分行貳千餘元之收據所填日期為一月二十三日，既逾規定截限掃解之期，其差萬餘元之收據，雖係一月八日掣取，但係與二十五年秋季及十一月分以前稅款率混報解，亦與依限掃數清解之規定不符，得難准予支獎，仰即知照。收據隨令發還，清摺存查。

此令。

計發還銀行收據二件

●指令清苑縣縣長據會送二十五年秋災減免糧租表冊結已悉應准依例減免並將表冊結分別補列刪除存候彙轉仰更正縣案並補具略圖呈送備查由二月二十六日

呈及表冊結均悉。查核冊表造列減免地畝糧租各數，尙屬相符，應准依照勘報災懇規程第九條，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各該村應納之正賦及附加，分別減免，以示體恤。至新頒勘報災懇規程，并無減緩減除田賦之規定，今該縣造送冊結內列減除糧租，擬請緩至二十六年秋後起征等語，核與條例不合，惟災區減除田賦，如果人民確係於當年無力完交，可於文內聲叙，酌量延至次年麥後完納，俾紓民力，否則照常征收，未便於冊結內造報緩征致違定章。又地糧表列五六七分各村花戶長完減免糧銀，漏叙流抵二十六年正賦字樣。除將表冊結分別補列刪除存候彙轉外，仰即查照更正縣案具復核辦。一面補具被災略圖一紙，呈送備查。並咨滿城縣李縣長知照。

此令。

●指令正定縣縣長據呈復查明二十四社等所呈過割費每畝收銀五分并契稅征多報少一案實在情形等情仰遵指飭辦理由二月二十六日

呈悉。據稱各社書原呈，地價一兩納銀三分，係從前舊例，伊等不明現在章程，妄加是非，當屬實情，所有原呈契稅征多報少部分，應無庸議。至過撥糧名，每戶收費一角，前經通令有案，乃該縣竟按每畝五分征收，殊屬不合，始念事已數年，且曾經縣政會議議決，免于洵究，嗣後務即減按每戶一角征收，以符通案。又社書里甲，早經明令取銷該縣迄仍有社書旂丁名目，關於過割費之減征，復任其把持要挾，尤為非是，況該社書等對於現行法令章則，尙不明瞭，焉能恃以辦公，應速

命 令

嚴加淘汰，藉副功令。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 指令曲陽縣縣長據呈復劉雅忱懇請布告征收年節屠宰稅一案情形請鑒核等情

仰遵前令辦理由二月二十七日

呈悉。仰仍由縣隨時嚴密稽查，毋任影射恢復豬捐，至年節自殺自用牲畜，亦即查照前令諭飭民衆，照章納稅，不得違

抗。

委 任 令

● 委任康景昌爲本廳秘書由二月十五日

茲委任康景昌爲本廳秘書。此令。

佈 告

● 佈告二十六年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二月十日

計開

舊 管

新 收

一月中旬結存洋玖萬伍千捌百伍拾壹元玖角玖分

收地糧洋貳拾壹萬叁千伍百伍拾元零伍分

收租課洋壹千貳百貳拾叁元零叁分

收各項契稅洋叁萬陸千陸百拾壹元貳角陸分

收契稅學費洋肆千伍百玖拾伍元洋玖分

收田房費用洋壹萬貳千叁百貳拾元零陸角叁分

收契紙價洋肆千陸百玖拾柒元柒角壹分

收契稅註冊費洋玖百叁拾玖元伍角貳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捌萬貳千柒百零貳元貳角伍分

收牲畜稅洋貳萬伍千叁百肆拾陸元貳角柒分

收屠宰稅洋叁萬零捌百玖拾元費柒角貳分

收當稅洋玖拾捌元伍角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壹萬陸千貳百柒拾柒元零陸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肆萬玖千零貳拾捌元叁角伍分

收牙稅洋貳千壹百伍拾柒元肆角貳分

收船捐洋貳百伍拾玖元貳角

命 介

命 令

- 收官款生息洋壹千伍百捌拾陸元叁角貳分
- 收官股利益洋陸百零肆元
- 收官有房地租洋捌百零伍元陸角玖分
- 收學宿費洋壹千零百零貳元
- 收請驗費洋肆拾貳元玖角伍分
- 收闕減洋壹千肆百捌拾肆元伍角壹分
- 收開捐洋柒百肆拾柒元捌角
- 收婚書價洋叁百肆拾陸元零捌分
- 收官產熟地價洋肆元玖角柒分
- 收官產旗產價洋捌百捌拾玖元零叁分
- 收官產荒地價洋壹千肆百貳拾陸元伍角
- 收官產黑地價洋壹千壹百伍拾陸元伍角玖分
- 收各項雜租洋叁千玖百拾陸元伍角伍分
- 收官產註冊費洋貳百捌拾陸元貳角玖分
- 收差徭洋拾捌元捌角陸分
- 收各項雜收入洋叁拾貳元叁角
-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壹百玖拾貳元零陸分



開  
除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玖百肆拾捌元零柒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肆拾玖萬玖千玖百拾肆元零玖分

收井陘礦純利洋拾萬元

本旬共收洋壹百零玖萬陸千零玖拾陸元柒角貳分

支行政費洋肆萬玖千伍百拾捌元

支司法費洋壹萬壹千柒百玖拾柒元貳角

支公安費洋伍百元

支財務費洋貳萬肆千柒百玖拾玖元陸角

支實業費洋叁千伍百拾元零壹角

支衛生費洋貳千元

支建設費洋壹萬壹千玖百捌拾玖元玖角陸分

支撫卹費洋陸拾捌元伍角

支預備費洋壹萬壹千伍百陸拾肆元柒角貳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貳百肆拾柒元伍角捌分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伍拾玖萬陸千貳百伍拾壹元壹角貳分

本旬共支洋柒拾壹萬貳千貳百肆拾陸元柒角捌分

實 在 命 令

結存洋肆拾柒萬玖千柒百零壹元玖角叁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於新收項下分別列收又此項結存數字係就帳面而言合並聲明

●佈告二十六年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二月十日

計開

抵收項下

- 收地糧洋叁萬柒千貳百拾玖元
- 收租課洋拾元零玖角
- 收各項契稅洋貳萬柒千零玖拾柒元叁角伍分
- 收契稅學費洋壹千陸百陸拾壹元零捌分
- 收田房費用洋貳千陸百陸拾伍元肆角貳分
- 收契紙價洋陸百零玖元柒角貳分
- 收契稅註冊費洋壹百貳拾壹元玖角伍分
- 收牙行營業稅洋貳萬壹千肆百貳拾捌元伍角伍分
- 收牲畜稅洋伍千貳百叁拾玖元壹角肆分
- 收屠宰稅洋捌千叁百伍拾玖元零肆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貳千壹百肆拾玖元捌角叁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玖拾肆元捌角叁分

收牙稅洋貳拾元柒角

收官有房地租洋柒百捌拾元零玖角

收各公安局收入洋柒百玖拾元零壹元肆分

收開捐洋叁百玖拾肆元壹角伍分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貳萬伍千貳百零柒元玖角捌分

收地方捐款收入洋貳千捌百肆拾元零捌角伍分

本旬共抵收洋拾叁萬陸千陸百玖拾叁元伍角叁分

抵支項下

支行政費洋伍百貳拾肆元

支司法費洋肆千零肆拾貳元肆角

支公安費洋柒百玖拾元零壹角肆分

支財務費洋壹萬貳千柒百玖拾柒元貳角捌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拾萬零伍千捌百伍拾柒元壹角貳分

支建設費洋玖百玖拾伍元肆角

支協助費洋壹千柒百陸拾捌元柒角伍分

命 令

命 令

支撫郵費洋貳千伍百肆拾壹元

支預備費洋壹千伍百柒拾貳元零貳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伍千捌百零伍元肆角貳分

本旬共抵支洋拾叁萬陸千陸百玖拾叁元伍角叁分

查本表所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別查列合并聲明

●佈告二十六年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由二月二十日

計 開

舊 管

一月下旬結存洋肆拾柒萬玖千柒百零壹元叁分

新 收

收地糧洋拾伍萬叁千零捌拾柒元貳角捌分

收租課洋貳千零肆拾玖元捌角伍分

收各項契稅洋貳萬陸千捌百拾壹元貳角伍分

收契稅學費洋貳千玖百伍拾元零伍角貳分

收田房費用洋陸千零伍拾肆元玖角肆分

收契紙價洋貳千陸百肆拾叁元陸角

收契稅註冊費洋伍百貳拾捌元柒角壹分

- 收牙行營業稅洋叁萬零貳百玖拾肆元陸角叁分
  - 收牲畜稅洋壹萬壹千叁百陸拾捌元貳角柒分
  - 收屠宰稅洋壹萬零零柒拾壹元柒角玖分
  -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捌千伍百伍拾柒元叁角柒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貳萬壹千零拾伍元零陸分
  - 收牙稅洋叁百捌拾捌元
  - 收官款生息洋壹百伍拾元
  - 收官有房地租洋壹百玖拾捌元陸角貳分
  - 收關款洋捌拾叁元壹角柒分
  - 收官產旗產價洋壹百陸拾柒元玖角
  - 收官產荒地價洋叁百伍拾肆元壹角貳分
  - 收官產黑地價洋貳千零貳拾捌元叁角陸分
  - 收各項雜租洋貳拾伍元壹角
  - 收官產註冊費洋貳百陸拾玖元伍角伍分
  -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肆百玖拾貳元叁角貳分
  -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陸拾萬零柒千柒百肆拾捌元捌角柒分
- 本旬共收洋捌拾捌萬柒千叁百叁拾玖元貳角捌分

開 除

命 令

支行政費洋捌萬捌千零玖拾元零零柒分

支司法費洋柒萬壹千玖百拾肆元零陸分

支公安費洋叁萬陸千貳百柒拾陸元伍角貳分

支財務費洋壹千貳百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拾玖萬柒千陸百肆拾捌元伍角貳分

支實業費洋壹萬零壹百柒拾元零肆分柒厘

支衛生費洋貳千元

支建設費洋叁萬壹千伍百柒拾貳元捌角貳分

支協助費洋貳拾壹萬零捌百陸拾陸元叁角肆分

支債務費洋柒千伍百元零零柒角貳分

支撫卹費洋壹千玖百捌拾叁元

支預備費洋貳萬捌千柒百伍拾捌元壹角陸分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貳拾柒萬玖千柒百陸拾柒元貳角壹分

本旬共支洋玖拾陸萬柒千柒百肆拾柒元捌角玖分

實 在

結存洋叁拾玖萬玖千貳百玖拾叁元叁角貳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稱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於新收項下分別列收又此項結存數字係就帳而言而合聲明

●佈告二十六年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二月二十日

計 開

抵收項下

- 收地糧洋壹萬柒千捌百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 收租課洋拾壹元貳角玖分
- 收各項契稅洋壹萬壹千零玖拾叁元零貳分
- 收契稅註冊洋壹百叁拾壹元柒角伍分
- 收契稅學費洋陸百柒拾壹元零玖分
- 收田房費用洋壹千叁百拾柒元貳角貳分
- 收契紙價洋陸百陸拾元零柒角肆分
- 收牙行營業稅洋玖千伍百玖拾壹元零陸分
- 收牲畜稅洋貳千肆百拾柒元肆角叁分
- 收屠宰稅洋叁千叁百玖拾柒元零柒分
-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壹百叁拾叁元貳角叁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伍千柒百零捌元捌角叁分

命 令

命 命

收牙稅洋貳百肆拾貳元伍角捌分

收船捐洋叁百伍拾捌元叁角

收官有房地租洋壹百伍拾捌元捌角玖分

收學宿費洋壹千肆百肆拾元

收差徭洋伍拾壹元肆角肆分

收各項雜收入洋伍元伍角陸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貳拾壹元玖角柒分

收產品收入洋叁百捌拾貳元伍角

本旬共抵收洋伍萬伍千陸百陸拾玖元肆角肆分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壹千柒百零捌元

支行政費洋伍百元

支司法費洋柒百捌拾玖元肆角

支公安費洋肆拾捌元

支財務費洋玖千叁百柒拾貳元捌角貳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貳萬柒千肆百捌拾壹元貳角伍分

支實業費洋貳佰拾元



新 舊

管

收

二月上旬結存洋叁拾玖萬玖千貳百玖拾元叁角貳分

計 開

支建設費洋壹百陸拾壹元陸角玖分

支協助費洋肆千零肆拾貳元零捌分

支撫卹費洋玖千柒百拾陸元

支預備費洋叁百零貳元貳角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壹千叁百叁拾捌元

本旬共抵支洋伍萬伍千陸百陸拾玖元肆角肆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別查列合並聲明

●佈告二十六年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由二月二十八日

收地糧洋伍萬玖千壹百柒拾柒元玖角叁分

收租課洋柒拾壹元陸角壹分

收各項契稅洋壹萬柒千零叁拾伍元捌角叁分

收契稅學費洋壹千伍百玖拾陸元肆角貳分

命 分

命 令

- 收契紙價洋壹千捌百陸拾叁元叁角柒分
  - 收契稅註冊費洋叁百柒拾貳元陸角陸分
  - 收牙行營業稅洋貳萬貳千叁百拾叁元肆角叁分
  - 收牲畜稅洋玖千肆百叁拾貳元叁角伍分
  - 收屠宰稅洋壹萬零叁百拾貳元叁角玖分
  - 收當稅洋貳百元
  -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叁千叁百柒拾元零柒角
  - 收各項營業稅洋壹萬肆千玖百伍拾壹元肆角叁分
  - 收官款生息洋柒拾伍元叁角壹分
  - 收罰款洋壹百貳拾陸元壹角貳分
  - 收官產黑地價洋肆拾壹元玖角柒分
  - 收各項雜租洋壹千元
  - 收官產註冊費洋拾壹元捌角
  -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壹千玖百捌拾壹元玖角叁分
  -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貳拾肆萬貳千捌百貳拾柒元玖角叁分
- 本旬共收洋叁拾玖萬壹千叁百捌拾玖元貳角柒分

開 除

支行政費洋貳萬貳千捌百拾貳元  
支司法費洋壹萬零捌百零貳元貳角  
支預備費洋玖千貳百伍拾元零柒角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拾伍萬柒千陸百肆拾元零貳角  
本旬共支洋貳拾萬零零伍百零伍元壹角  
實 在

結存洋伍拾玖萬零壹百柒拾柒元肆角玖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於新收項下分別列收又此項結存數字係就帳面而言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六年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二月二十八日

計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捌千零陸拾壹元零叁分  
收租課洋捌元肆角叁分  
收各項契稅洋貳千伍百捌拾肆元玖角捌分  
收契稅學費洋貳百叁拾元零壹角叁分  
收田房費用洋叁百叁拾叁元貳角柒分

命 令

命 令

收契紙價洋壹百元零零陸角壹分

收契稅註冊費洋貳拾元零壹角壹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壹千壹百零伍元叁角叁分

收牲畜稅洋叁百玖拾貳元肆角

收屠宰稅洋叁百柒拾陸元叁角陸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肆百貳拾玖元陸角叁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叁百貳拾叁元肆角柒分

收牙稅洋肆拾壹元伍角伍分

收開捐洋拾陸元柒角

本旬共抵收洋壹萬肆千零貳拾肆元

抵支項下

支行政費洋貳千伍百貳拾肆元

支司法費洋玖百柒拾元零伍角

支公安費洋陸拾肆元

支財務費洋伍千肆百貳拾捌元柒角

支教育文化費洋壹千零零肆元壹角陸分

支建設費洋拾陸元柒角

支協助費洋壹千捌百貳拾貳元伍角肆分

支撫郵費洋貳千壹百叁拾伍元

支預備費洋伍拾捌元肆角

本旬共抵支洋壹萬肆千零貳拾肆元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別查列合併聲明

批 示

●財政廳批王吉麟等據呈請牧馬租地按照決租章程入糧并請核減價款請鑒核示  
遵等情所請碍難照准由二月三日

呈悉。并奉

省政府交下該民呈同前情，查馬廠租地，雖屬官雜租之一種，但係糧租併征之地，自應按照有糧地畝通案辦法，於處分後，豁除租銀，仍按原糧過撥，以維賦額，至清理官雜租等地，為體恤人民起見，減按每畝一元收價，已屬無可再減，事關通案，所請減價處分及改按新科則升科之處，礙難照准。除令行任邱縣長及清理官產專員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批。

●批李伯鄂公兩府代表張松泉等據呈永清縣確有民地請准自設清理局以便清理  
等情所請碍難照准仰遵照由二月五日

命 令

四〇

呈覽印鑑均悉。查此案業據永清縣查復，該縣南北土樓村並未遺有該兩府地畝，並經明白批示在案。所請自設清理局之處，碍難照准，毋再多瀆，仰即遵照。印鑑存。

此批。

●批安次縣人蘇子璞等據呈為據傳聞永清縣政府官產專員擬定處分險夫地價格  
偽稱租佃雙方會同議決擅自呈報請嚴加駁斥等情候令永清縣長等遵照前令辦

理由二月五日

呈悉。查此案迭經本廳分飭永清縣長暨清理官產專員，召集雙方，和平處理，並據該縣長等呈報遵照前令辦法切實進行在案。據稱每畝按二四六定價實行處分等情，經查並無此等事實。至該民等原呈所擬兩項辦法，核與原案不符，實難照准，應候令行該縣長遵照前令，籌商適當辦法，以期雙方翁服，永息爭端，而免糾紛，仰即遵照。

此批。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民政廳  
財政廳會呈

省 政 府 呈 送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分 本 省 各 縣 成 災 分 數 表 摺 請 鑒 核 咨 轉 由

二 月 二 日

案查民國二十四年分，本省各縣，自春至秋，始而甘澍愆期，已呈旱象，繼而雷雨連綿，又告災歉。加以黃水漫溢，河漲流，雹傷蟲害，交臻並至。綜計全省報災區域，竟達七十餘縣，所有勘定成災地畝，皆在勘報災歉規程實施以前，自應遵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分別綑紮，以恤民艱。

復查是年報災縣分，計天津 青縣 滄縣 鹽山 慶雲 南皮 靜海 河間 獻縣 肅寧 任邱 交河 寧津 景縣 吳橋 東光 文安 大城 清苑 唐縣 博野 完縣 蠡縣 安國 正定 井陘 行唐 靈壽 平山 元氏 贊皇 無極 晉縣 靈城 易縣 曲陽 深澤 武強 饒陽 安平 大名 南樂 清豐 東明 濮陽 長垣 邢台 南和 平鄉 廣宗 鉅鹿 堯山 任縣 永年 曲周 肥鄉 雞澤 廣平 邯鄲 清河 磁縣 冀縣 衡水 南宮 新河 棗強 武邑 隆平 臨城 高邑 寧晉 武清 霸縣 涿縣等七十四縣，均經本兩廳會委覆勘，議定成災分數，均在五分以上，又正定長垣鉅鹿等三縣勘定成災十分，並經會委勘明，確具特殊情形，均已先復呈經

公 牘



鈞府核定有案。總計成災十分九分之地共計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六頃三十八畝三分七厘，應征國幣十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元二角一分八厘。照例蠲免十分之八洋十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六元九角七分二厘。災前預完作爲已完洋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三元八角五分三厘。蠲餘緩征洋六千三百零六元三角九分三厘，分作三年帶征。

成災八分七分之地，共計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八頃五十二畝八分七厘。應征國幣四十一萬一千五百一十八元零二分二厘，照例蠲免十分之五洋二十萬零五千七百五十九元零一分五厘，災前預完作爲已完洋十七萬八千零二十五元九角八分二厘，蠲餘緩征洋二萬七千七百三十三元零二分五厘，分作三年帶征。

成災六分五分之地，共計六萬一千九百三十二頃九十七畝八分五厘。應征國幣四十八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元二角五分一厘，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洋九萬六千七百五十五元六角四分六厘。災前預完作爲已完洋三十萬零四千七百七十八元九角三分六厘，蠲餘緩征洋八萬二千二百四十三元六角六分九厘，分作二年帶征。

成災十分，具有特殊情形者：共地五千五百六十五頃六十七畝四分七厘，應征國幣一萬九千一百六十八元三角九分六厘，遵例全數蠲免。

統計全省被災之地：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三頃五十六畝五分六厘。應征糧租國幣一百零七萬零八百六十元零八角八分七厘，計蠲免洋四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元零二分九厘，其應緩部分，除災前預完作爲已完洋五十萬零七千七百三十七元七角七分一厘，尙應緩征洋十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三元零八分七厘，遵例分別帶征。災前花戶長完洋二十八萬三千四百四十七元零零四厘，准其流抵次年正賦。至全省被災各縣原有舊欠糧租等項，一體緩征，以紓民力。

其各災分之蠲緩兩項尾數，按照額征數計算，未看相符。實緣各縣核算尾數，厘位以下，皆按四捨五入，以散合總，不免稍有出入，第若遷就總結，則各縣原報應行蠲緩各分數，即難吻合。此種情形，亦爲歷屆所恆有，故仍以各縣原報數目爲

準，期符實際。

此外尚有昌平興隆密雲豐潤玉田寶坻樂亭寧河灤縣等九縣，或被水災，或被旱雹，雖於據報後分別委勘，但迄未勘覆到廳，當俟另案彙報。所有呈經核定各縣，前以所送表冊，或係造列錯誤，或因手續不合，往返駁催，致費時日，是以彙辦稽遲。除收各縣造送之清冊印結，由本財政廳存查外，理合檢同各縣蠲緩糧租簡明表，並分別填造地糧，旗租，雜租，成災分數表，暨成災十分特殊情形蠲免糧租清摺，會呈

鈞府鑒核，俯賜呈否施行。再此件係本財政廳製表並主稿，咨同本民政廳會呈，合併聲明。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馮

計呈送

各縣蠲緩糧租簡明表十五本（從畧）

各縣蠲緩糧租及成災分數總表十五本（見統計欄）

成災十分蠲免糧租簡明表五本（從畧）

成災十分蠲免糧租清摺五份

謹將河北省正定等縣民國二十四年份秋災具有特殊情形成災十分地畝蠲免糧租銀數開列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正定縣

委 續

共民糧地一百二十九頃一十二畝四分七厘

應征國幣八百七十一元九角九分二厘

長垣縣

共民糧地一千八百八十八頃五十畝

應征國幣一萬五千零四十八元九角零六厘

共雜租地三千四百三十二頃十一畝

應征國幣二千三百八十一元二角四分

鉅鹿縣

共民糧地一百一十五頃九十四畝

應征國幣八百六十六元二角五分八厘

以上十分成災之地共五千五百六十五頃六十七畝四分七厘共應征國幣一萬九千一百六十八元三角九分六厘，均經勘明具有特殊情形，擬請照例全數蠲免，以紓民力。

●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呈復辦理曲陽縣公民代表王英傑等呈請飭縣取締劉雅忱  
朦請包收年節豬捐一案情形請鑒核由二月十日

案奉

鈞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財字第七二四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案據曲陽縣公民代表王英傑等呈，以本縣向有年節豬捐一項，業於二十四年廢除，乃本年屠宰稅包商劉雅忱異想天開，稟請財政廳恢復豬捐，迫令各村分包屠宰稅款，查婚喪年節自殺自用，向不納稅，似此暴斂橫征，完全肥己，乞鑒核飭縣取締，以輕負擔等情到會，查所呈各節，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核辦飭遵，併具報備查，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遵查財政廳卷內，曲陽縣向有各區年節豬捐一項，二十四年度遵令於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布告廢除，曾據該縣抄同佈告，報廳有案。至屠宰稅，與前項豬捐性質不同，凡人民宰殺豬牛羊，不分大小牝牡，及年節婚喪祭祀，一律照征，經於河北省屠宰稅章程內，明晰規定，全省一致遵行。財政廳前據該縣人牛青珍等呈，以曲陽縣年節屠宰稅，早經奉令免除，仍有包商辦理，不知是否有當，懇布告民衆等情，經廳抄呈令飭曲陽縣政府查照定章布告週知。嗣後該縣屠宰稅承征人劉雅忱，先後以地痞逞刁，糾衆頑抗屠稅，懇請速賜飭縣布告嚴禁等情具呈到廳，亦經由廳分別抄呈飭縣迅速布告，照章納稅，不得違抗，遵批示掛發各在案。

本年一月間據該公民代表王英傑，葛立申等，以前情具呈到府，當以婚喪年節屠宰豬牛羊，應照章納稅，業經由廳飭縣布告，來呈仍謂婚喪年節，自殺自用，向不納稅，殊屬不明稅章，惟據稱劉雅忱藉口屠宰稅，朦蔽恢復豬捐，按村強行分包，橫征暴斂，如果屬實，殊屬非是，即經交由財政廳抄呈令縣認真查禁亦在案。

奉令前因，除令飭曲陽縣政府仍遵前項廳令辦理外，所有此案核辦情形，理合具文呈復鈞會鑒核。

謹呈

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朱

公 陸

咨 文

●咨財政部咨送本省會修築環城馬路佔用清苑縣民地免糧簡明表請轉呈豁免由

二月一日

案查本省會修築環城馬路，佔用清苑縣民地，前據該管縣長造具冊表，呈請免除田賦，到府。當經令委滿城縣縣長前往復勘，並指令該縣長會同查勘明確，造具清冊簡明表及印勘各結呈送核辦在案。茲據清苑縣縣長王道正，會同復勘委員滿城縣縣長李鳳石呈稱：

「(略)縣長鳳石遵即馳抵清苑縣，會同縣長道正前往查勘，茲勘得修築環城馬路佔用民地，應納糧銀，核與前縣長原報數目，均屬相符，造具免糧簡明表冊及印勘各結，請自遞征二十六年上忙起豁免糧銀。」

等情前來。復查修築清苑縣環城馬路，佔用民有糧地四十三畝三分九厘五毫，應征糧銀五元一角一分二厘，既據該縣長等會同查勘明確，所謂自遞征二十六年上忙起豁免糧賦之處，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予轉請，以符定章。

除將所送簡明表抽存一份，同冊結留府備案。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簡明表五份，咨請貴部查照會同內政鐵道兩部轉呈豁免，至緞公誼。

此咨

財政部

計咨送簡明表五份

清苑縣民國二十五年份修築環城馬路佔用地畝減免糧銀簡明表

區 域	城 地 戶	佔 用 地 畝	每 畝 科 則	應 徵 賦 額	減 免 賦 額	備 考
保定環城馬路	馬洛起等	四三畝三九五	自六分九厘至一角一分八厘不等	五元一二二	五元一二二	
合 計		四三畝三九五		五元一二二	五元一二二	
說 明	查減免糧賦應於逕征二十六年上忙起除合理合聲明					

● 咨財政部咨送磁縣修築礮堡佔用民地免糧簡明表請會核呈轉由二月五日

案查前據磁縣縣長呈報，奉令修築礮堡，佔用民地二十五畝零六厘三毫二絲，應征糧銀四元三角七分九厘，造具免糧冊結，請自二十五年下忙起實行豁免。等情，當經本府派委邯鄲縣縣長前往復勘會呈核辦在案茲據該印委等呈稱：

「(畧)遵於十一月十七日馳抵磁縣，會同復勘，計佔用地畝，并豁免糧銀，與原報數目相符，理合造具表冊印勘各結

，呈請審核。」

委 查

八

等情；據此。查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載：「公有土地及因公征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又第十七條載：「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變為公有土地時，應由管有機關，造具清冊一份，囑託或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征，一面造具免稅簡明表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審核轉呈免稅。」各等語。今磁縣修築彌堡，共估用民地二十五畝零六厘三毫二絲，應征糧銀四元三角七分九厘，既據該印委等會同復勘明確，造具清冊表結，呈請自二十五年下忙起豁免糧銀前來，核與前項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予咨請轉呈，以符定例。除指令並將送到冊結及簡明表一份，留府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表五份，咨請

貴部查核，會同內政部呈轉核辦，實毅公誼。

此咨

財政部

計咨送簡明表五份

磁縣民國二十五年分奉令修築彌堡估用民地減免糧銀簡明表

區 域	地 戶	估 用 地 數	每 畝 科 則	應 征 賦 額	減 免 賦 額	備 考
北白蓮村	王玉津等	二五〇六三二	民糧地一角七分五厘 所糧地一角七分	四三元 四三七九	四三元 四三七九	查地畝數內分民糧地二十四畝一分一厘三毫二絲按科則合銀四元二角一分八厘所糧地九分五厘按科則合銀一元一角四分三厘共合應免糧銀四元三角七分九厘合併聲明

合 計									
明 說	自二十五年下忙起應免一半額銀二元一角九分又自二十六年起年共豁免額銀四元三角七分九厘合併說明								

● 咨財政部爲送欒城縣修築礮堡佔地免糧簡明表請會轉准予豁除由二月九日

案查前據欒城縣縣長高元澤呈報，該縣二十五年修築礮堡，佔用西宮等村地畝，請豁免糧賦等情。經當令委欒城縣縣長趙汝徑前往復勘，並指令該縣長會同馳往被佔用地畝村莊，履勘復勘明確，專案造具免征額銀清冊，出具印勘各結，並簡明表，聲明除糧年分，會同呈送，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同呈稱，

「(署)遵即前往會同復勘明確，照例造具印勘各結并簡明表，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復查，城縣修築礮堡，佔用地畝一百一十畝零九分七厘九毫，應豁免額銀九元二角零七厘，既據該縣長會委勘



公 債

明，造具清冊表結等件，請自逕征二十六年下忙起豁免糧銀，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第十七各條規定相符，自應照案轉請核免，以符定章。除指令，並將冊結及抽存簡明表一份，留府備查外，相應檢同原送簡明表五份，一併咨請貴部查核，照章會同內政部轉請豁免，至懇公誼。

此 咨

財政部

計咨送簡明表五份

饒城縣民國二十五年份修築爾堡佔用地畝減免糧銀簡明表

區 域	地 戶	佔用地畝	每畝 科則	應 征 賦 額	減 免 賦 額	備 考
西宮村	徐富山等	一八畝	三六一八分三	一元五二四	一元五二四	
前崗頭	郭洛振等	一〇畝	六五七八分三	八角八四	八角八四	
後崗頭	李五星等	四畝	九六四八分三	四角一三	四角一三	
城郎村	張秋生等	一二畝	七四五八分三	一元〇五五	一元〇五五	
西營村	李洛時等	一五畝	八八五八分三	一元三一八	一元三一八	
北陳村	常洛景等	一九畝	七〇三八分三	一元六三四	一元六三四	
南陳村	張蘭子等	一〇畝	二九八分三	八角五四	八角五四	
冶河南	王慶云等	八畝	六一八分三	六角八六	六角八六	

明 說	治 河 北	張 洛 喜 等	一〇 畝	〇 九 三 八 分 三	八 角 三 九	八 角 三 九
	合 計		二〇 畝	九 七 九	九 元 二 〇 七	九 元 二 〇 七
查表列應征及減免賦額各欄所填之數均係按冊列零數計算若按表列各佔地總數折合間有不符其不符原因盡係冊內折算零數時刪去不能捲為一厘之尾數所致再查除糧年份係自遷征二十六年上忙起實行減免理合聲明 查所填應征及減免賦額合計兩欄之總數係按冊列零數計算若按佔地總數折算比較相差四厘理合聲明						

● 咨財政部為送隆平縣疏濬泚河佔用薛虎子等地畝免糧簡明表請轉呈豁免由二

月九日

案查隆平縣疏濬泚河，佔用薛虎子等地畝，前據隆平縣縣長張慶祿造表呈請免除田賦等情，當經令委柏鄉縣縣長楊桂森前往復勘，並指令該縣長會同查勘明確，造具表冊及印勘各結呈送核辦在案。茲據該印委等呈稱：

「(署)縣長桂森遵於一月八日，馳赴隆平縣，會同縣長慶祿，前往泚河，先後復勘薛虎子劉振清被疏泚河佔去地畝數目，俱與原報畝數相符，並無絲毫虛冒情事，造具免糧簡明表冊及印勘各結，請自二十六年遷征二十七上忙起豁免除糧銀。」

等情前來。復查隆平縣疏濬泚河，佔用薛虎子等有糧地一十八畝，應征糧銀一元六角二分，既據該縣長等查勘明確，所請自二十六年遷征二十七上忙起豁免除糧銀之處，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予轉請，以符定章。

公 讀

除將所送簡明表抽存一份同冊結留備案，並指合外，相應檢同原送簡明表五份，咨請貴部查照，合同內政部轉呈豁免，至緝公誼。

此 咨

財政部

計咨送簡明表五份

臨平縣民國二十五年份疏浚泚河估用民地減免糧銀簡明表

區 域	地 戶	估用地數	每畝科則	應征賦額	減免賦額	備 考
縣城北八里 泚河上游	薛虎子	拾貳畝零 伍厘	玖 分	壹元零捌 分肆厘	壹元零捌 分肆厘	擬自二十六年遷征二十七年上忙起除糧
	劉振清	伍畝玖分 伍厘	玖 分	伍角叁分 陸厘	伍角叁分 陸厘	
合 計	二 名	壹拾捌畝		壹元陸角 貳分	壹元陸角 貳分	
明 說						

●咨財政部為送高邑縣修築佃堡估用民地免糧簡明表請轉呈豁免由二月九日

案查前據高邑縣縣長張漢元呈報，奉令修築佃堡八座，估用民地一百五十三畝五分零二毫，應征糧銀一十六元二角七分二厘，造具免糧冊表，擬請自二十六年遷征二十七年起除除，等情。當經本府令委臨城縣縣長修玉坤前往復勘會呈核辦

在案。茲據該印委等呈稱：

「(粵)縣長玉堤遵即親赴高邑縣，會同縣長潘元，前往修築棚堡處所，詳細查勘，核於原報佔地數目相符，造具簡明表冊及印勘各結，請自二十六年遞征二十七年上忙起豁免除糧銀。」

等情，據此。查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四條載：「公有土地及因公征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又第十七條載：「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變為公有土地時，應由管有機關，造具清冊一份，囑託或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征，一面造具免稅簡明表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會核，轉呈免稅。」各等語。今高邑縣修築棚堡八座，共佔用民地一百五十三畝五分零二毫，應征田賦銀一十六元二角七分二厘，既據該印委等會同復勘明確，送列冊表並具結，呈請自二十六年遞征二十七年上忙起豁免田賦前來，核與前項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予咨轉，以符定章。除將所送簡明表抽存一份，同冊結留府備案，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表五份，咨請貴部查核，會同內政部轉呈豁免，至懇公誼。

此咨  
財政部

計咨送簡明表五份

高邑縣民國二十五年份修築棚堡佔用地畝減免糧銀簡明表

區域	地戶	佔用地畝	每畝	應征賦額	減免賦額	備考
五百村	觀音堂等	一十七畝一分四厘五毫	一角〇六厘	一元八角一分七厘	全上	
西義頭村	王洛壽等	一十三畝一分三厘四毫	全	一元三角九分二厘	全上	

明 說	本縣應免地糧擬自二十六年遞征二十七年上半年起免除合併說明							
合 計	分一百五十三畝五分〇二毫				角一十六元二角七分二厘	全	上	
營兒村	三益成等	厘二十八畝二分九厘	全	前	九分九厘	全	上	
萬城村	郭嘉玉等	三毫一十九畝〇田厘	全	前	分九厘	全	上	
河頭村	王崇德等	厘四毫二十六畝一分三厘	全	前	七分一厘	全	上	
南巖村	耿洛太等	厘八毫一十七畝五分六厘	全	前	六分二厘	全	上	
坊棚村	崔二妮等	五毫一十八畝〇三厘	全	前	一分二厘	全	上	
哨家營村	張毓淇等	厘九毫一十四畝一分四厘	全	前	一元九角	全	上	

● 咨財政部咨送河北省各縣先後裁減停征區公所經費並檢同設置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及規定名額需用經費數目各表請察核備案由二月十日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賦字第三三二二六號咨開：

「案准咨送各縣停征區公所經費數目一覽表，請查核備案，並附表一份准此。查表列停征數目計五一二，八九五元，既准貴省政府詳加鈎稽，大致尙無不合。惟各縣田賦項下帶征之區公所經費，為數頗鉅，如天津縣原案每兩帶征一元一

角五分，以額征地類一二，五八一兩核算，計帶征一四，四六八元。此次除停征七，三七九元外其餘之七，〇八九元。是否係作自治指導員經費。各縣停征部份，究係如何核定，其保留部份、係如何徵收，自治指導員經費，係如何確定，凡此諸點，均未於備考欄內逐一填註，應請督飭查明另列表轉部查核。茲准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因。准此。查本省各縣原籌區公所經費，多係隨糧帶徵，亦有按村攤派者，並不一致，前於二十三年二月間因各縣自治區劃分至爲參差，實有另行規劃裁併之必要，經本省政府廳擬就併區辦法三條，(一)各縣自治區劃分太多，應行裁併，一等縣以五區爲限，二等縣以四區爲限，三等縣以三區爲限，統限於文到半個月內將併區一案辦理完竣報廳查核。(二)各廳既經併區，應就原有區長嚴行甄擇，由廳核定委用。(三)各縣區公所經費，多係隨帶征或另行攤籌，呈經民財兩廳核准有案，將來併區後應將裁併各區公所經費減免，以輕人民負擔，另由縣釐定隨糧帶徵，或攤籌數目呈報查核，各等語，曾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五零六次會議議決，由民政廳通令實行有案。

復查此次停征區公所經費，係按各縣二十三年裁併後，餘剩各區經費額數，并非以原籌區公所經費數目爲標準，其本省各縣自治指導員之設置，原爲各縣自治區公所奉令裁撤後，由民政廳依照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改設自治指導員，輔助縣長辦理全縣自治事務，并擬訂各縣設置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及名額經費表，所需薪工旅費，由區公所經費項下開支，惟自二十五年一月區自治經費停征後，各縣因地方財政情形不同，自治指導員經費之來源，可分爲下列三種，(一)按照自治指導員每年所需經費數目，由區經費內留征一部，作爲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因自治經費存款爲數較多，所有自治指導員經費，暫在自治存款項下開支，將區自治經費全數停征。(三)因縣地方款業已統籌收支，自治指導員經費，由地方款內勻支，均經呈報民財兩廳分別核准在案，前表漏未分晰叙明，以致與原案不符。

茲准前因，相應將本省各縣原籌區公所經費及先後裁減停征保留各數目，分別核算明確，另列總表，並檢同設置自治指導

員暫行辦法，及規定名額需用經費數目表，一併咨請  
貴部察核備案。

此咨

財政部

計咨送河北省各縣先後裁減停征區公所經費數目表一份（見統計欄）

設置各縣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份

各縣自治指導員名額經費數目表一份（見統計欄）

河北省各縣設置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自治區裁撤後，得依照本辦法規定，設置自治指導員，輔佐縣長辦理自治事務

第二條 各縣自治指導員名額，由民政廳依照各縣等級及事務繁簡規定之。

第三條 各縣自治指導員，由縣長就左列各項人員加倍遴選，呈請民政廳擇委。

一 本省考試訓練合格區長。

二 本省各縣依照區長任用變通辦法呈請民政廳審查合格註冊區長。

三 本省考試訓練合格佐治人員。

四 本省普通考試合格普通行政人員。

以上各項人員得不以本縣籍貫者為限。其曾任區長及其他自治職務因案撤職，或有劣跡者，應停止任用。

第四條 各縣自治指導員，如有劣跡或辦事不力者，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撤換之。

第五條 各縣自治指導員之考核與獎懲，得撥用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縣自治指導員，受縣長之委派，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輔佐縣長處理全縣自治事務。

二 按期考察並指導各鄉鎮自治事務。

三 調查或處理各鄉鎮自治案件。

四 撰擬自治章則計畫及其他各項文件。

第七條 各縣自治指導員，每月輪流赴各鄉鎮考查及指導自治事務。並將工作情形，按月編製報告，呈由縣政府查核，擇要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各縣自治指導員，因公下鄉，由財政局按日發給旅費，不得收受鄉鎮公所及人民之供給。

第九條 各縣自治指導員薪俸每月暫定二十元至三十元。旅費每人每日至多不得過一元。由縣政府依照地方財政情形，擬訂預算，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此外不得再支其他費用。

第十條 前條所定自治指導員薪俸旅費，由各縣原有區公所經費項下撙節開支。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 咨財政部據任邱縣呈送陸軍第二十九軍第一百三十二師建築營房佔地免糧簡

明表請轉呈豁免由二月十八日

案查前據任邱縣縣長楊雨田呈報：陸軍第二十九軍第一百三十二師建築營房，共買用民地八十七畝八分三厘六毫，內除



李峻聲十二畝一分二厘六毫，係以前飭修營地，并無糧銀外，其餘所買高孟箴等民有糧地七十五畝七分，請自二十五年遞征二十六年下忙獨免糧銀等情。當經令委高陽縣縣長梁心齋前往復勘，並指令該縣長會同覆勘明確，依例造具清冊表結，呈送核辦去後，茲據該印委等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會呈稟稱：

「縣長心齋遵即馳抵任邱，會同縣長雨田將營房佔用地畝，履畝復勘核與縣長雨田呈報地畝數目俱各相符。」  
 等情並送清冊表結等件前來。復查前項營房佔用地畝既據該縣長等履勘明確，所有應納糧銀四元一角二分五厘，請自二十五年下忙遞征二十六年下忙豁免之處，核與土地賦稅徵免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予轉請，以符定章除指令並將清冊表結抽存備查外，相應檢同簡明表五份，咨請貴部查核，會同內政軍政兩部轉呈豁免，至緝公誼。

此咨

財政部

計咨送簡明表五份

任邱縣民國二十五年分建築營房佔用地畝減免糧銀簡明表

區 域	地 戶	估 用 地 數	每畝 科 則	應 征 賦 額	減 免 賦 額	備 考
西 關	高孟箴	五 一 畝 一 八 七	五 分 七	二 元 九 一 八	二 元 九 一 八	
東 關	韓永太	三 畝 三 六 五	五 分 七	一 角 九 二	一 角 九 二	
東 關	韓永順	一 畝 七 八 四	五 分 七	一 角 〇 二	一 角 〇 二	

東 關	韓永福	二畝	八三六	三分一	八分八	八分八
東 關	韓水慶	一畝	八四六	五分七	一角〇五	一角〇五
東 關	韓永祥	一畝	四八八	三分一	四分六	四分六
在城四街	李增重	三畝	〇〇二	三分一	九分三	九分三
在城四街	慶餘堂劉	四畝	一〇五	五分七	二角三四	二角三四
在城五街	李玉貴	一畝	四三〇	五分七	八分二	八分二
在城六街	李文啓	一畝	六三五	五分七	九分三	九分三
劉家場	劉德培	二畝	七二八	五分七	一角五五	一角五五
劉家場	劉效禮	二分	九一	五分七	一分七	一分五
合計		七五畝	七〇〇		四元一二五	四元一二五

說 明  
查本縣建築營房所佔地畝除糧年份係自二十五年遞征二十六年下忙糧銀起計本年下忙應減免地糧洋二元零六分三厘又地糧額征項下應減免賦額洋四元一角二分五厘理合登明

● 咨財政部爲准撥還本省續墊二十二三各年度傷亡官兵卹金之一部已照收歸墊咨復查照由二月二十二日

案准

公 報

貴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庫字第三六八三號咨撥本省續墊二十二、三、四各年度武職傷亡官兵卹金之一部洋貳萬伍千元，檢同部字第二一四二號審計部核准通知書一聯，囑即填書向庫領款歸墊等因；當經飭據財政廳將四聯領款書備妥，委託河北銀行，轉向中央銀行天津分行，如數領取照收入庫。除將前款照案分別歸墊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並請將欠撥尾款計國幣貳萬貳千叁百玖拾伍元，迅賜匯撥，至為公誼。

此咨

財政部

公 函

● 財政廳函建設廳准函以河間縣修築公路用款由全縣均攤一案可否准予變通准  
如所請囑核復等因附具意見請主稿會辦由二月四日

案奉

貴廳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丙字第一零六三號公函內開：

「案准貴廳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函，關於河間縣修築平大公路用款，由全縣均攤一案，以滙派款項，在本年八日間，已奉明令絕對禁止，此項地價以外之修路用款，應令召集地方士紳，妥商另籌，囑即主稿會辦等因。查河間縣修築平大公路，該縣原定由距路十里以內村莊，担任出夫修路，距路十里以外村莊担任佔地用價，因該縣代表韓岳亭等及沈義和等連次呈訴，謂修築公路，派款不公等情，該縣始將佔地用價及一切用款，改由全縣均攤，其先後辦法，均經省令照准有案

。是此案之經過，似已具有特殊情形，遽另行籌設，在該縣不無窒礙。可否准予變通照准之處，相應檢同原呈再行函商，即希查照核復，以便擬辦，至頌公誼。」

等因；准此，查該縣修築平大公路，關於地價以外用款，

貴廳主張根據前令准予攤派，固為維持原案起見，惟查攤派款項，業奉明令絕對禁止，茲據該縣請示攤派標準前來，似有重行考慮之必要，此案可否發請

省政府特准變通，令飭該縣將原擬攤派之項悉數改作借款，定期歸還，以符功令，抑或如何核飭之處，相應檢同原呈，函請

貴廳查照仍希

酌核主稿會辦，至頌公誼。

此致

河北省建設廳

附還河間縣原呈一件

● 財政廳函河北省銀行奉省府交下隆平縣呈為縣金庫改由河北省銀行駐莊代理  
請飭接辦等情函請轉飭照章辦理並希見復由二月九日

謹奉

省政府交下隆平縣呈一件內稱：查本縣縣金庫，前因商號無人代理，改由第一科會計股，第二科財政股負責接辦，業經呈請核准在案。茲查河北省銀行在本縣設有駐莊，擬將本縣金庫依法改由省銀行駐莊接辦，以重公款。理合具文懇請鈞府鑒核俯

公 牘

公 續

二二

准，並懇轉飭河北省銀行通知本縣駐莊接辦，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轉飭該縣駐莊照章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此致

河北省銀行

公 電

● 財政廳代電清苑區稅局電復催解營業稅等欸並查復牌照稅欠欸情形由二月二日

清苑區稅務征收局董局長覽，晉會代電，暨單均悉。該局欠征秋冬兩季普通營業稅，既經定於月內催解清楚，務須依期征解，毋稍延誤，惟於酒牌照稅，牙行營業稅欠征之欸，僅據聲稱，由該局長，嚴催呈解，并未商定征解確期，且徐水分所牌照稅承征人陳鴻年欠欸若干，實情如何，前經本廳於該局轉呈該陳鴻年請免欠交秋季稅欸案內，指令飭查，並迭次令催在案，迄尙未據具復，均屬非是，所有欠征各欸，應由該局長分別嚴速催齊限於二月十日以前，報解清欸，不得稍有帶欠，一面將陳鴻年欠欸情形，遵照本廳一月六日元捐字第六二號指令，詳細查明，尅日具復察奪，仰即遵照，并轉咨王委員知照，清單存。財政廳冬元捐印

● 財政廳代電大名縣縣長電催速將二十五年李二莊等村秋災分數會委電復由二

月二日

大名縣馬縣長覽，查該縣李二莊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水成災一案，前經

省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以財賦字第五零三三八號指令會同委員南樂縣縣長，履畝復勘，核議呈辦在案。迄今時將三月，尙未據將成災分數，會勘呈復，殊屬稽延，合亟電催。仰速會同原委，將各該村被水成災分數，尅日電復，以憑核辦，例限早逾，勿得再延，切切。財政廳廳長賈冬元賦印

●財政廳代電清苑縣縣長催將二十五年草橋等村被水成災分數從速會委勘覆由

二月四日

清苑縣王縣長覽，查該縣二十五年草橋等村先復被水成災，業經

省政府於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財賦字第四六六七號指令，飭即會同委員滿城縣縣長李鳳石併案復勘，會核議辦在案。迄今時逾三月，尙未據勘明呈覆，殊屬延宕，合亟電催。仰即迅速會同原委，將各該村被水成災分數，勘查明確，尅日電復，以憑核辦。例限早逾，勿得再延，是為至要。財政廳廳長賈支元賦印

●財政廳代電東鹿縣縣長據電請遺失紙契補契投稅應照舊契收稅抑或照新契收

稅請示遵等情仰遵照指示辦理由二月六日

東鹿縣姚縣長覽，竊代電悉，查人民遺失契紙，呈請補契，應由縣飭將房地間數，四至坐落，原買價格，售受姓名，投稅年月，詳開清單。並取具鄉長副及四鄰切結，呈由縣府核對存冊，祇收契紙存根。如果確已投稅，並無其他糾葛，即核補給契紙，祇收契紙價，註冊費，其餘稅費各款，概免重征，倘不能證明確已投稅，仍應照章征稅，如在民國六年以後成交，並應征收費用，仰即遵照。財政廳魚印

●財政廳代電新樂縣縣長據代電關於契稅有疑點請予解釋等情仰遵照指示辦理

由二月六日

新樂縣孫縣長鑒，陷代電悉，茲將請示各點解釋，如下：(一)兄弟分居，原契僅有一張，如欲另為立契，各執一張，所立新契，自應照章收稅。(二)承受祖遺產業，原有契據，如係紅契，應准更名過糧，毋庸換契。(三)某甲投稅契紙，所載價值，監証人地隣賣主等證明無訛，某乙報稱不符，應諭令某乙舉出確証，倘實有匿價情弊，照章罰辦，否則應免置議。仰即遵照分別辦理。財政廳魚印

●財政廳代電衡水縣縣長查該縣應送二十五年度十一十二等月份牲畜屠宰牙行營業等稅月報冊迄未造送仰速趕造齊全送廳查核由二月九日

衡水縣孫縣長鑒，案查該縣應送二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牲畜屠宰兩稅，及牙行營業稅等項月報冊，逾限已久未據呈送，殊屬稽延，合亟電催。仰即督飭員書，趕速造齊，尅日送廳查核，毋再稽延。財政廳佳印

●財政廳代電安新縣縣長雜秤行應速另募報核一面嚴追舖保塾交欠稅由二月十九日

安新縣張縣長鑒，二十六二月六日呈悉。該縣新屬雜秤行營業人劉廣義，欠款潛逃，查追舖保，或係小本經營，或業已閉歇足見歷任縣長，對於該行商保，漫不注意，殊屬疏忽，既已另行募商接辦，應速設法辦定報核，一面調查天成湧資產查封拍賣備抵，並嚴緝劉廣義到案追款，仰即遵照辦理。財政廳効印

●財政廳代電威縣縣長據該縣梅前縣長寒代電請提給一·五獎勵金礙難照准仰遵照轉咨遵照由二月二十四日

威縣張縣長覽，案據該縣前任縣長梅華發塞代電，爲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底，征起契稅等款，於限內掃解省庫，可否連同契紙價註冊費，田房費用，一併提支一，五獎屬金，請核示等情。查各縣經征田賦，及各項省地方稅捐，能在於定章限期以內，照額解齊，掃數報解省庫者，方准提支百分之一，五獎屬金，業經

省政府前頒修正河北省各縣政府經征處組織辦法第六條明白規定有案。茲查該縣梅前縣長任內經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契稅等款，按之比例，雖有溢征，但均未依限分別解抵，所謂提給一，五獎屬金之處，礙難照准，仰即遵照，轉咨梅前縣長知照。河北省財政廳敬印

### ●財政廳代電曲陽縣縣長電復該縣廣聚泉燒鍋應即飭領酒類零賣甲種牌照以資

營業由二月二十六日

曲陽縣王縣長覽，魚代電悉。查菸酒營業牌照稅，係屬營業稅之一種，該縣廣聚泉燒鍋雖已完納聚酒稅費，仍應照章飭領牌照，完納菸酒牌照稅，以資營業。覆查該商每年釀酒數目，據稱不過一萬餘斤，應予按照本廳二十四月十五日訓令轉行部文解釋，飭領酒類零賣甲種牌照，每季納稅八元，仰即轉飭遵照。財政廳宥元指印

### ●財政廳代電完縣縣長電復新舊商因過渡期內稅款糾葛仰飭令新商提出不實証據否則應令照接受款至承征員短交部份先由前任墊交由二月二十七日

完縣莫縣長鑒，塞代電悉。並據麗前縣長塞代電，請准將代征糾葛，移交後任處理，未征稅款，一併責成後任催征，俾清交案等情，到廳。查該縣二十五年過渡期內代征稅款，據麗前縣長電稱，於另行招募之始，曾經佈告週知，派員征收之款，經縣府查核無錯後，悉歸核定之承征員商，核定之承征員商不得謂有征多交少情事等語，是此項代征之款，如果縣府查無不



公 牘

二一六

符，則新承征員商，即應照數接收，依額交款，不得藉詞推諉，應由現任縣長飭令新承員商舉出代征數目不實証據，一面由縣詳細調查，如新商不能舉征，縣府又復調查相符，即飭令新承征員商接收交款，毋稍任延。至推行承征稅務人員章程注意事項第五六兩條之規定，抵適用於招員承征之牲畜及菸酒稅，所有二十五年度牲畜兩稅欠征之款，應由廳前縣長先行墊交，一面由該縣長代為追齊，照數撥還，仰即遵照辦理具報，並轉咨廳前縣長知照，廳前縣長原電隨電抄發。財政廳印。

計抄電一件（從畧）

訴

願

訴 願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號

訴願人梁武元年三十三歲磁縣人住梁家村業農

關係人梁輔周年三十一歲磁縣人住梁家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 磁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爲不服磁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七月間對於該民及其父被控典賣田地置價並逾期不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審查，另爲決定如左：

主 文

梁武元買梁輔佐地畝，着按原白契價額貳百拾柒元遵章贍用草契投稅，免予處罰。

梁玉財（梁武元之父）以價洋捌拾伍元承典梁兆瑞場地逾期未稅，應遵章贍用草契投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三成罰金洋捌角肆分貳厘。

梁玉財買梁輔周地十九畝已稅一契，從寬免議。

事 實

緣磁縣梁家莊村民梁武元，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在縣呈稱：「買梁輔佐地，鄉長不予贍契蓋章，故令逾限受罰」

訴 願

。迨八月三日梁家莊副鄉長梁輔周，亦郵遞呈文到縣聲稱：「(一)梁武元於二十三月十一月買梁輔佐地十四畝半，每畝叁拾玖元，以貳百拾陸元之逾期白契勒令蓋章。(二)梁玉財二十三年冬典梁兆瑞場地一段價捌拾伍元，逾期不稅。(三)梁玉財於二十年買民家地十九畝，價叁百捌拾元，匿報契價，倒填年月投稅。(四)梁玉財於十七年冬買梁學仁地三十三畝，以稅改贖。請傳案處罰。」各等情。經縣傳集關係人等審訊：以「(一)梁武元買梁輔佐地十四畝半，中人梁作賓，梁有桂一致供謂：『係去年十二月立的契，每畝價叁拾捌元。』，共五百五十一元。白契書爲貳百拾柒元，是匿價，未贖用草契，又距舉發時已逾限月餘。(二)梁玉財對於舉發人所稱『去年二十三年十二月典梁兆瑞場地價八十五元』，並無抗辯。既未領用草契，又至被舉發時逾限月餘。(三)梁玉財買地十九畝，據梁武元稱『是二十一年買梁輔周的』，又據中人梁瑞梁玉田供『每畝十八元』，共叁百肆拾貳元。原契於二十四年投稅，地價載爲貳百伍拾元，是逾限投稅又減寫契價。(四)梁玉財買地三十三畝，中人梁輔佐稱：『契約係十六年成立。』十八年驗契章則訂明十七年七月四日，以前成立各契，一律呈驗，以後成立契據，照稅章辦理。」遂即判處：「(一)梁武元買梁輔佐地畝減寫契價之所爲，除應按實價伍百伍拾壹元改換契約，贖用草契，加蓋田房交易監證人戳記照章投稅外，處以減寫契價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貳拾貳元零肆分肆厘。逾限不稅之所爲，處以應納稅額之三成罰金洋拾元零玖角壹分。又未遵章贖用草紙，經監證人蓋戳之所爲，處以應納稅額之三成罰金洋拾元零玖角壹分。三共肆拾叁元捌角陸分肆厘。(二)梁玉財典梁兆瑞場地逾限不稅及不遵章贖用草契，經監證人蓋戳之所爲，除應照章補贖草契，加蓋田房交易監證人戳記翌日投稅外，其逾限不稅處以應納稅額之三成罰金洋捌角肆分貳厘。又不遵章贖用草契處以應納稅額之三成罰金洋捌角肆分貳厘。(三)梁玉財買梁輔周地(十九畝)匿價及逾限之所爲，除應另換契紙改正契約之價值及立契年月，並補繳短納額外，其匿價部分，處以短納稅額之三成罰金洋壹元捌角貳分貳厘，逾限部分，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貳拾貳元伍角柒分貳厘，兩共貳拾肆元叁角玖分肆厘。(四)梁玉財買梁學仁地畝，曾於十九年九月繳

章驗契，姑免置議。」梁玉財之子梁武元對處罰各點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依法令據原縣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次。

訴願人訴願要旨略稱：「(一)買梁輔佐十四畝半一段，原賣主係舉發人梁輔周胞弟，中人梁有桂是梁輔周胞叔，梁作資係其胞姪，串通一氣捏稱每畝拾捌元。又原約係賣主胞弟梁輔廣寫的，原審對筆跡亦經証明。(二)買梁輔佐地典梁兆璠場地，期一月，係梁輔周不予蓋章，故使過期受罰所致。民控伊有案，查卷自明。(三)二十一年買梁輔周地十九畝，價銀貳百伍拾元，賣主立約後隨繳田房監證人霍榮光投稅，延至二十三年伊始改約投稅。中人與賣主所供價格不一，顯屬妄供」。原處分官署答辯要旨略稱：「(一)訴願人買梁輔佐地，有匿債情事，經賣主中人等當庭質證業已俯首無詞，事後自不得以親族合謀，率相攻擊。(二)訴願人所稱典梁兆璠場地買梁輔佐地逾限原因，迨經控訴方始提出，顯為飾詞。(三)訴願人等買十九畝地一段，雖地主原中所供每畝價值有拾玖元拾捌元不符之處，然皆超過訴願人等所報。又訴願人所稱霍榮光遲延不稅一節，兩次庭訊，並未提出，事後追加，足證不實。」

理由

茲將本案決定理由，分三點論斷如次：

(一)關於梁武元買梁輔佐地價款部分：

卷查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堂訊，據舉發人梁輔周供稱「本村地值，每畝有貳拾多元的，有十來元的」，乃其舉發本案，則為每畝拾玖元，其中人梁作資梁有桂等又供稱「每畝三十八元」，又該兩中人所供地價總額，一則供「五百四十六元」，一則稱「五百五十元」(均見縣卷八月十四日筆錄)，似此特別提高畝價，且又彼此不相符合，殊難徵信。其原縣答辯所稱賣主人當庭質証匿債，訴願人俯首無詞等語，經查縣卷載訊案情係依次審訊，并無對質情事。所辯亦不足採。其呈案白契

內載地價爲貳百拾柒元，據訴願人確係賣主胞弟梁輔虞書寫。經核對卷內梁輔虞在縣所書筆跡，其字體雖不無造作，然詳核其用筆、間架及書法（如地畝之畝字同誤爲畝）則與原立白契吻合。是呈案自契，確屬賣主原立之契，既無其定重要物証以證明白契所載地價數額爲不實，自應准其照契載價投稅。原處分率按價予以處罰，根據殊不充分，應行撤銷。

又此項買賣逾期未稅，及不遵章應用草契紙各節，據訴願理由稱：係鄉長副梁輔周等不予磨契蓋章所致，即梁輔周亦供認「今年二十四年二月間他拿十四畝半文契叫我磨寫」，因「價值不對」未磨等情（見縣卷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筆錄），是此點訴願理由，尙屬實在，按之訴願人梁武元首先在縣揭發糾葛情形，亦足見其並無匿契不稅之意圖。應照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尾段之規定，原情免罰。若即遵章磨投稅。又訴願人等曾赴監證人處磨契被拒既經證明，自亦不應照不磨契之規定科處，原處於此均予科罰，應一併撤銷。

（二）關於梁玉財與梁兆瑞場地部分

此點逾期未稅原因，雖據訴願理由稱：亦係梁輔周等不予蓋章所致，有捏案可查等語，惟查縣卷梁玉財父子對於此點並無聲明。該梁玉財於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時當應歷七月十六日）在縣供認「去年臘月」典地，其逾法定六個月限期未稅，原縣照章處以應納稅額之三成罰金洋捌角肆分貳厘，并令遵章磨契投稅，自無不合，應予維持。

又查不遵章領用草契及赴監證人處蓋戳之所爲，實爲匿契不稅之手段。按照「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從一重處斷」之法理，自不宜施行重複之處罰。即照本廳處罰匿契不稅歷辦成案而論，亦復如此。原處分於科則罰契之後，於此又加科罰，未免過當。應予撤銷。

（三）梁玉財買梁輔周地十九畝部份

此點原地價，據印契所載爲二百五十元，中人梁瑞梁玉田事後雖稱「每畝十八元，共價叁百肆拾貳元」（見縣卷二十四

年八月二十七日該民等原結），惟所稱價額，不但與賣主梁輔周（即舉發人）所稱「叁百捌拾元」之數不符，即按諸該中人梁玉田原呈所稱，「每畝大洋拾玖元」（縣卷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原呈）之數，亦復後先矛盾，其無足信，甚屬顯明。原處分據以斷定原契價值并加科罰，其根據亦不充分，應予撤銷。

又契稅章程罰則之規定，原為強制人民投稅而設。逾限而未稅者，固應處罰；若已稅而事後發覺當時逾限，則無須溯及既往，照本廳歷辦成案（參照本廳二十五年第一〇一號訴願決定書）應從寬免予置議。本案梁玉財已稅十九畝一契，事後發覺當時逾限自應照案免議，以示寬卹。

基上論結，爰依照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分別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決定書收到後，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同時並將再訴願副本依法呈送本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七號

訴願人盧德亭年四十四歲大城縣人住油房村業農

盧壽恒年三十七歲大城縣人住油房村鄉長兼監證人

關係人劉景良年四十二歲大城縣人住西近北莊

原處分官署 大城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為盧德亭被控匿價投稅一案，不服大城縣政府之處分，分別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 願

訴 願

訴願駁斥，原處分主文變更之。

盧德亭置價房地契五紙，應分別遵章另換契紙改更契約補繳短納稅額，並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壹百壹拾伍元壹角壹分。

監証人盧壽恒徇情置價處以罰金洋壹百壹拾伍元壹角壹分

事實

綠大城縣縣民劉景良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間，在縣具呈舉發，盧德亭盧九亭弟兄買劉惠然地畝兩段，一段五畝坐落油房村後，每畝價九十七元一段二十畝坐落五里舖，每畝價三十七元，又買蘭和尙地五畝一段坐落油房村東窪，每畝價六十四元，均置價投稅等情，盧德亭委任之代理人盧李氏亦具呈辯稱，「民家買地三段，均撥足稅款，託由鄉長盧壽恒投稅，設有情弊亦係盧壽恒代稅減價侵蝕（縣卷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原呈）。」鄉長兼監証人盧壽恒辯稱，「去年（二十三年）五六月間，盧德亭有歷年買地文契，欲減價使民投稅，經民拒絕，相隔數日，伊又邀新親賀國壽，與伊減價稅契，先找閱長學董等，并派人將民由城叫回，民不敢減價，賀國壽當場發言，減價稅契，伊負全責，遂在學校蓋戳。此事亦係盧德亭希圖省錢自願」（縣卷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原呈）經大城縣政府迭傳關係人等審訊，以「訊明盧李氏呈案五宗房地文契置價屬實，計（一）油房村後地四畝四分零四毫，照盧李氏供認及舉發價額推定每畝九十元共三百九十六元三角六分，除已稅一百零七吊，折合國幣二十七元（每四吊合銀一元，民國二十年原投稅時折合之數）實置價三百六十九元三角六分。（二）五里舖地十九畝一分二厘五毫一契，每畝實價三十五元，共六百六十九元三角七分五厘，除十八年二十年兩次共已稅三百九十二吊，折合國幣一百九十六元（每二吊合銀一元，原投稅時折合之數）實置價四百七十三元三角七分五厘，（三）東窪地五畝三分六厘六毫一契，照盧李氏供認及舉發價額推定每畝六十元，共三百二十一元九角六分，除已稅二十三元，實置價二百九十八元九角



六分，(四)苑家墳地五畝零四厘一契，每畝價六十元，共三百零三元四角，除已稅二十元，實價價二百八十二元四角。(五)莊基一所帶房一契，實價七百吊，折合國幣七百元(盧季氏自認)除已稅三十元，實價價六百七十元，以上共價價二千零九十四元零九分五厘，又盧德亭所稅各契，均係鄉長兼監證人盧壽恒書寫，價價之舉，自當與謀」遂即判處，「盧德亭房地契五紙共價價二千零九十四元零九分五厘，除責令補稅二百九十五元，二角六分七厘外，並遵章處以一倍之罰金(按六分六厘計算)一百三十八元二角一分，關係人盧壽恒，徇情隱匿，應照補稅額(按六分六計算)處以二倍之罰金二百七十六元四角二分」該盧德亭盧壽恒均表示不服，分別提起訴願，盧德亭訴願理由仍稱「減價各契，應納稅金，已全數交付盧壽恒之手，係盧壽恒代稅侵他稅金補交稅款及負擔罰金，應由盧壽恒任之，方屬公允」，盧壽恒訴願仍同在縣呈辯前情，並稱「代稅係賀國書所為」及「劉景良呈訴盧德亭減價稅契，方悉內中情弊，贖契時不知價價」各等語，經本廳令飭大城縣政府檢同縣卷出具答辯，仍同處分前情，茲將本案決定理由申論於次。

理由

茲將本案分兩點論斷之。

(一)關於盧德亭補稅及處罰部份

查監證人於田房買賣，依法並無代人投稅之義務，買主託其代為稅契，係屬民事上之委任關係，遇有價價投稅情事，僅能發生私人間權利義務之效力，其委任人本身應負完納契稅之義務及價價之責任，初不因此而受影響，本案盧德亭訴願所稱「價價各契，係盧壽恒代稅侵他稅金」等情，即便真實，依法該民僅可於司法方面訴追盧壽恒賠償其侵佔之款及受罰金額。其於行政方面藉口於委託代稅，諉卸其本身應負補稅及價價處罰之責任，實無理由，價價投稅，為盧德亭所不爭之事實，原縣令其補稅并予科罰，自無不當。

惟房基一契，據盧李氏二十五年八月間在縣供稱：「買十畝年啦」計其購買時期當為民國十七八年左右，按原縣處分所載五里舖一契十八年投稅時每兩吊折合一元之標準計算，房基原價七百吊，應折合三百五十元，原處分折合七百元，未免不符，盧德亭價五契其房基一契按原價三百五十元計算連同其餘四契，原價總額共為一千七百四十四元零九分五厘，且各契原價均超過十分之五以上（參照前述事實欄原縣標明情形。）按照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二款之規定，應分別違章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補稅總額照六分六厘計算為一百一十五元一角一分，並各處以短繳稅額之一倍罰金，五契共罰一百一十五元一角一分，原處分與此不合，應變更之。

（二）關於監証人盧壽恒處罰部份

查監証人對於田房交易置價漏稅，負有檢查舉報之責（田房交易監証人章程第四條規定）循情隱匿者，應照章罰辦，上項章程第七條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八條，本案監証人盧壽恒在縣呈稱，「盧德亭欲減價投稅，經民拒絕，又邀賀國壽，先找閻長學董等並將民由城叫回，賀國壽當場發言減價稅契……遂在學校蓋戳（監証戳記）」見前並供認：「文契是我寫的」（縣卷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筆錄）是該監証人當時明知虛價，甚為顯然，其訴願理由稱，「盧德亭被人告發始悉匿價情弊」等情，顯屬虛偽，本案各契均係該監証人充鄉長時所辦，（見縣卷二十五年九月九日該盧壽恒原供）原縣予以循情匿價之處罰，自無不合。

惟盧德亭託賀國壽邀請四村村佐閻長學董劉鶴年等數人到場，監証人盧壽恒始予磨契蓋戳，為案內一切人等共同認証之事實，則盧壽恒所稱，本人對於減價稅契，曾經拒絕，及關係人學董村佐劉鶴年等所稱，盧壽恒蓋戳磨契，係該民等所迫（縣卷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對鶴年等原呈）各等情，自屬可信，監証人磨契循情匿價，處罰固無不合，惟盧壽恒對於匿價既曾拒絕，尚非毫不注意章制者可比，原縣處以最高度之罰金，不免過當，應於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八條規定之範圍內予以

原情未減，比照買主受處罰之數目，處以罰金洋一百一十五元一角一分，以維章制並示寬假。

總上論結，訴願人盧德亭盧書恒等之訴願，均無理由，原縣處分亦非盡允當。爰依照訴願法第九條前段之規定，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同時並將再訴願副本呈送本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八號

訴願人苑慶林年五十一歲晉縣人住龍頭村業農

關係人高洛曉年六十八歲晉縣人住留村業農

高分毫年歲未詳晉縣人住留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 晉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為告發高洛曉買地不撥不稅，高分毫偷撥糧銀一案，不服晉縣縣政府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

事實

訴 願

緣二十五年三月間晉縣縣民苑慶林與其姑高苑氏在縣連名具呈聲稱：「高苑氏有地七畝，當民國二十四年陰歷二月間託民（苑慶林）與張小三作中同五尺張小成，向留村高洛曉安說每畝作價八十元，落至每畝六十六元，高洛曉即將文契留下承買，詎高洛曉至今不撥不稅，現協民姑高苑氏來案訴明，又留村高分毫偷撥民姑糧銀乞傳案訊究」等情。當經原縣傳集關係人等審訊，據高洛曉供「去年（二十四年）二月張小三和張小成叫買高苑氏的地，民沒買，叫民叔高白妮（即高分毫）買了。」高分毫之子高貴和供稱，「民是買的高苑氏的地，已撥糧稅契，稅的文契年月，是吳小和一時寫錯」（以上原供見縣卷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筆錄）張小三張小成初稱，「先是給高洛曉說的，嗣張小成又稱「地是高貴和買的，走契上不寫買主姓名，因向不定誰是買主」。算書吳小和供高貴和買高苑氏地文契，是民誤將二十四年寫成二十五年，走契不寫名，是一種鄉風」各等語，經原縣調閱原立走契（見縣卷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堂諭）以其「無買主姓名，難遽認為高洛曉轉賣」高分毫文契又經呈稅撥糧，遂將本案審結，對高洛曉高分毫未予處分，苑慶林對之不服，提起訴願仍同前情，並稱「高白妮將五百六十元文契改作一百元，文契投稅後自知非法，又寫立四百六十二元，文契投稅，又將二十四年變造二十五年」等語，經本廳令據原縣檢同卷宗答辯到廳仍同處分前情，並稱：「其二十四年寫為二十五年字樣一節，據吳小和供係伊誤寫，當係立契時恐逾期受罰之所為，尚難認為高洛曉轉賣之憑証」等語。茲將本案決定理由，申述於次。

理由

茲將本案分兩點論斷之：

(一) 高洛曉被控部份 查主張利益者應負舉証之責，本案苑慶林控高洛曉買地轉賣不撥不稅，其呈稱「張小成，張小三俱願到案證明」（見縣卷初呈）而張小成等到案，均未為有利於該苑慶林之証言，其舉高洛國高洛從作証（縣卷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原呈）而高洛國等又均不到案（縣卷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堂諭）此外，訴願人又不能舉出其他有力証據，是所稱高洛

購買地轉賣等情已無法認証其真實，況高苑氏呈稱，「高洛曉將地轉賣給高白妮，賺洋一百八十元」（縣卷二十五年六月八日該民原呈）而訴願人則訴稱「高苑氏地七畝每畝價六十六元，絕賣高洛曉名下，伊又以高價每畝八十元轉賣，共作價五百六十元」是按訴願人所稱情形高洛曉計賺九十八元，此又與高苑氏所稱數額顯不相符，苑慶林與其姑高苑氏連名呈控高洛曉，尙且自相矛盾，則所稱等情無法予以採信，尤屬顯然。

(二) 高分毫被控部份，查契稅現制人民除逾期不稅及匿價稅契者外，並無處罰之規定，本案高分毫契紙，經原縣查明「恰趁四月一日（二十五年）開始免罰之日投稅」（見原處分）既不發生逾期處罰問題，且如訴願人所稱原價為五百六十元，高分毫初稅一百元，繼又自動按四百六十二元投稅，是兩次所稅已足原價，訴願人所稱，即便真實，亦不能按匿價稅契與以罰辦，訴願中對於未罰辦，表示不服，實屬不明章制，至訴願人所稱高分毫偷撥糧銀一節，查糧銀照章應隨地走賣地留糧，本屬不合，高苑氏地七畝，現屬高分毫所有，為訴願人所聲明之事實，則中間無論有無轉賣情事，高分毫過撥原地畝糧銀照章均屬應爾，訴願人謂為偷撥，自屬不合。

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實無理由，應予駁斥。爰依訴願法，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計

畫



● 提議會擬河北省各縣局勘災延誤懲戒標準辦法並廢止前頒修正河北省各縣勘災延誤懲戒辦法請公決案

(二月九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八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案查本省前以各縣勘報災狀，多未依例定期辦理，既延災案結束，復礙催征進行。曾由本兩廳依據勘報災狀條例，參酌本省情形，擬定河北省各縣勘災延誤懲戒辦法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經本會第二四零次會議通過，公布實行在案。現查修正勘報災狀條例，業經中央明令廢止，所有勘報災案，改依勘報災狀規程辦理，是前項辦法已失所依據，且亦多不合於合署辦公現制，自宜另定辦法，以資督策。茲由本兩廳依據本省成案，參照奉頒勘報災狀規程，酌擬河北省各縣局勘災延誤懲戒標準辦法七條，並檢同原訂辦法及勘報災狀規程，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河北省各縣局勘災延誤懲戒標準辦法草案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各縣勘災延誤懲戒辦法一份勘報災狀規程一份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吉堉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河北省各縣勘災延誤懲戒辦法

計 劃



計 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戒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減俸 (三)停委 (四)記大過 (五)記過

第三條 懲戒標準如左

(一)各縣地方遇有偏災，該管縣長應依勘報災歉條例之規定，風雹水等急災於三日內，旱蟲各災於十日內，履畝察勘，將村戶報災及由縣履勘各日期，暨莊名稱，被災實況，約計災分，繕具清摺，分報查考，以便民政廳委員復勘，如逾規定限期者，記過，倘延至半月以上者，記大過，至災區田禾收割，無從復勘災況者，減月俸百分之十，或二十。

(二)會勘委員到縣時，應先將入境及復勘日期，會報查考，即依例定於十五日限內，勘報成災分數，另於十五日限內，造具災區胸綬地畝糧銀細數清冊，暨印勘各結，呈送民政廳核辦，並分報財政廳查核，逾限半月以上者，記過，至一月者，記大過。

(三)縣長於會委勘定災區後，應將災區應行蠲緩錢糧，自會報成災分數之日起，依例先行停征，並將停徵地畝糧銀數目日期呈報財政廳備查，倘延不遵辦，照舊催征，以及地方報災後，將災區田禾，留待復勘災分，不令補種，致誤農事者，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或三十，其情節較重者免職。

但被災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如有特殊情形，應專案呈請省政府察核辦理，不得率行停徵。

(四)縣長勘報災歉，如有呈報不實，及捏飾舞弊情事，一經查揭或被告發者，應將該縣縣長免職查辦。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應予展限者，依展限日期計算。

第五條 會勘委員如有延誤，及扶同捏飾情弊，與該管縣長受同等微處。

但如係委派專員，並非隣封縣長者，其免職處分，應改為停止委用。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處分，由民政廳察酌情節，議請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勘報災區規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勘報者，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縣市地畝被災應由縣市政府先行履勘，將勘得被災情形報請省政府察核。

第三條 縣市災案，省政府據報後，應立即派員會同縣市，復勘將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開列清摺連同被災地畝畧圖會呈省政府核定。

直隸行政院各市及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各該市政府及主管官署就地履勘核定，得省復勘手續。

第四條 報災限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勘災限期縣市，初勘旱蟲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縣市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

第六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勘報，若初災勘限已過，續被災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七條 地方勘報災察情形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

數。

第八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分數，應目被災地畝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時起算，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第九條 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十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賑濟者，由省市政府核明撥款賑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縣市長勘報災畝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徵戒法辦理之。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合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勘復勘逾本規程所定期限者。

第十二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徵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統

計

統計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項 別 目	別 金	額	備 考
田 賦	地 權	二五五、九四四	七九
	租 課	二五三、七一五	七七
		二、二二九	〇二
契 稅	各項契稅	八九、六二〇	〇八
	契成學費	六四、四六二	七二
	田房費用	六、二一〇	二一
	契紙價	一二、六八四	二五
	契稅註冊費	五、二九四	四五
營 業 稅		一、〇五八	四五
		一七五、〇八八	二三

統 計

地方行政收入	產品收入	學宿費	地方事業收入	官有房地稅	官款生息	地方財產收入	船捐	車船捐	牙稅	各項營業稅	菸酒營業牌照稅	當稅	屠宰稅	牲畜稅	牙行營業稅
	二二五	三八二		一、八二二	一、四四〇		三五八	三五八	六七二	四二、〇四七	一一、五九〇	三〇〇	二六、三九三	二五、一六二	六八、〇六八
	九九	五〇		三五七	二二五		三八〇	三三〇	一五	七一	三七	〇〇	一〇	二一	七一
				五一	三一		八二								

統 計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合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暫時保管雜項金	各項雜收入	差徭	其他收入	官產註冊費	各項雜租	官產黑地價	官產荒地價	官產旗產價	地方官產收入	開捐	罰款
計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暫時保管雜項金	各項雜收入	差徭	其他收入	官產註冊費	各項雜租	官產黑地價	官產荒地價	官產旗產價	地方官產收入	開捐	罰款
一、五三二、九一七	一、〇〇二、八二二	二、四九六	五	五二	五七	二八一	一、〇二五	二、〇七〇	三五四	一六七	三、八九八	一六	二〇九
九七	四三	二二	五六	二五	八一	三五	一〇	三三	一二	九〇	八〇	七〇	二九

統 計

◎支出門		項 別	目 別	年 度 別	金 額	備 考
行政費	黨務費	大興縣黨部經費	二十三年九月 至十二月	一、七〇八〇〇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六年一月	一、四〇八五〇		
		河北省政府煤炭費	二十六年一月	一、六五〇五〇		
		省政府駐津辦事處經費	二十六年一月	一、六五〇〇〇		
		省政府駐平辦事處經費	二十六年一月	一、六五〇〇〇		
		省政府衛生費經費	二十六年一月	一、五、八四八六八		
		省政府衛生費經費	二十六年一月	八七五〇〇		
		民政廳臨時費	二十六年二月	一、二、二六〇〇〇		
		行政人員訓練所經費	二十六年一月	九八九〇〇		

















統 計

說 明	合 計	暫存各縣墊 解稅款	暫時保管雜 項金	各縣解犯費	農事第六試驗場領購運美羊 價	農事第六試驗場領鑿井費	河北省銀行領代領中央補助 教育基金拾萬元津申匯水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領救 災津貼金	保安處領羈押人犯口糧	保安處領建築保定大陽彈藥 庫新房地價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暫時保管雜項金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六年一月	二十六年一月	至十二月	二十五年十月
	一、四一四、三二六	四三七、四八六	四三七、四八六	一八八一〇	七四五〇	九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〇〇	二〇三一一三	二五〇七〇
	九八	六〇	六〇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查此項係各縣籌墊之款當時因款目不清不能分項詳列徑以各縣墊解名義列收現經飭縣查明款目者肆拾餘萬元自應儘數在本項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別列收								

二二





統

計



武 清 縣	靜 海 縣	合 計	說 明
		12,71 00	<p>總計吳前花戶長完四百七十六元四角六分九厘，准其流抵次年正賦。</p> <p>七十三元八角一分一厘，吳前預完作爲已完，九百四十六元三角八分四厘，滿餘緩征九百四十八元八角六分八厘，分作二年帶征。</p> <p>成災六分五分者，共地二百五十八頃四十一畝九分八厘，共應征國幣二千二百六十九元零六分三厘，照例蠲免十分之一，四百</p> <p>百二十九元一角九分八厘，吳前預完作爲已完四百七十六元二角七分五厘，滿餘緩征二百五十二元九角二分三厘，分作三年帶</p> <p>成災八分七分者共地三百八十四頃五十六畝一分六厘，共應征國幣一千四百五十八元三角九分六厘，照例蠲免十分之五，七</p> <p>，分作三年代征。</p> <p>五元六角二分四厘，照例蠲免十分之八，三十六元四角九分九厘，吳前預完作爲已完八元五角九分九厘，滿餘緩征五角二分六厘</p> <p>表列各縣民國二十四年分，秋禾被災，輕重不等，內計成災十分九分者共雜租地十九頃九十畝零九分三厘，共應征國幣四十</p>
		10 834	
		8 667	
		無	
	429 60	7,19 93	
	8 592	34 790	
	6 874	27 832	
	526	526	
1.28 46	99.87 91	146.55 14	
7 708	232 174	524 142	
3 854	116 087	262 071	
3 528	23 793	90 117	
3 00	39.97 20	238.01 02	
180	82 594	934 254	
090	41 297	457 127	
020	6 249	162 806	
2.69 70	4.26 40	116.05 45	
1 618	8 438	900 264	
324	1 688	180 053	
464	692	231 604	
2.98 42	3 16 26	142.36 53	
17 905	33 510	1,469 799	
3 581	6 702	293 758	
8 283	4 597	717 264	
6.99 58	151.57 37	662.89 07	
27 411	365 308	3,873 083	
7 849	173 648	1,239 508	
12 365	35 857	1,208 317	

統 計

期 九 十 八 第

靈 壽 縣	平 山 縣	贊 皇 縣	任 縣	任 邱 縣
12.71 00				
10 834				
8 667				
無				
2.90 33				
26 198				
20 958				
無				
	5.96 90	31 87		
	38 202	2 550		
	19 101	1 275		
	無	無		
43 60				5.12 00
1 736				147 060
868				73 530
無				73 530
		92 70	26 88 38	1.05 00
		7 416	215 072	11 288
		1 483	43 014	2 258
		無	無	無
		1.58 33	74 52	25.87 00
		12 666	5 962	509 701
		2 533	1 192	101 940
		無	無	407 761
16.04 93	5.96 90	2.82 90	27.62 90	32.04 00
38 768	38 202	22 632	221 034	668 049
30 493	19 101	5 291	44 206	177 728
無	無	無	無	481 291

統  
計

一  
六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災 分	別	青 縣	滄 縣	鹽 山 縣	大 城 縣
		被			
十	賦數				
	額數				
	每				
	因				
分	賦數				
	額數				
	免				
	緩				
九	賦數				
	額數				
	免				
	緩				
八	賦數				
	額數	12,5300	20,5700		
	免				
	緩				
分	賦數				
	額數	347,260	96,248		
	免				
	緩				
七	賦數				
	額數	31,2000	29,9200	3,2622	128,0700
	免				
	緩				
分	賦數				
	額數	284,283	161,052	65,244	192,105
	免				
	緩				
六	賦數				
	額數	142,142	80,526	32,622	96,052
	免				
	緩				
分	賦數				
	額數	78,403	無	4,534	無
	免				
	緩				
五	賦數				
	額數	35,9200	43,2500	1,0627	
	免				
	緩				
分	賦數				
	額數	350,309	304,869	21,254	
	免				
	緩				
四	賦數				
	額數	66,061	60,974	4,251	
	免				
	緩				
分	賦數				
	額數	134,159	44,809	1,480	
	免				
	緩				
三	賦數				
	額數	49,1800	58,8400		
	免				
	緩				
分	賦數				
	額數	417,427	471,628		
	免				
	緩				
二	賦數				
	額數	83,485	94,325		
	免				
	緩				
分	賦數				
	額數	227,541	69,082		
	免				
	緩				
一	賦數				
	額數	134,8300	152,5800	4,3249	128,0700
	免				
	緩				
計	賦數				
	額數	1,179,279	1,033,797	86,498	192,105
	免				
	緩				
計	賦數				
	額數	365,318	283,949	36,873	96,052
	免				
	緩				
計	賦數				
	額數	552,899	113,891	6,014	無
	免				
	緩				

統 計

一七

合 計		說 明
		<p>總計吳前花戶長完五百四十六元七角五分二厘。准其流抵次年正賦。</p> <p>五百一十三元三角一分二厘，吳前預完作爲已完四百零六元七角九分，綹餘緩征一千六百四十二元四角六分四厘，分作二年帶征。</p> <p>成災六分五厘者，共地二百八十二頃六十五畝三分四厘，共應征國幣二千五百六十一元五角六分六厘，照例蠲免十分之二。</p> <p>一千零八十三元六角四分二厘，吳前預完作爲已完四百八十五元五角八分，綹餘緩征五百九十八元零六分二厘，分作三年帶征。</p> <p>成災八分七厘者，共地四百三十五頃六十一畝一分九厘，共應徵國幣二千一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四厘，照例蠲免十分之五，五分六厘，分作三年帶征。</p> <p>元七角八分一厘，照例蠲免十分之八，四百八十一元四角二分五厘，吳前預完作爲已完十八元六角，綹餘緩征一百零一元七角。</p> <p>表列各縣民國二十四年分秋禾被災輕重不等，內計成災九分者，共辦租地五十八頃四十四畝七分七厘，共應征國幣六百零一</p>
58.44	77	
601	781	
481	425	
101	756	
218.22	48	
973	420	
486	710	
223	947	
217.33	71	
1,193	564	
596	932	
374	115	
80.46	32	
685	015	
137	003	
410	107	
202.19	02	
1,876	551	
375	309	
1,232	357	
776.71	30	
5,330	631	
2,077	379	
2,342	282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文 安 縣	清 苑 縣	平 山 縣	易 縣	武 清 縣
			7.32 50		
			44 680		
			35 744		
			無		
					6.54 77
					25 568
					12 784
					12 784
					94 19
					16 510
					8 255
					8 169
		92 75			3.23 64
		19 946			58 112
		3 989			11 622
		15 957			46 039
	1,02 92	13,14 12		50 86	15.85 18
	22 072	246 465		6 826	64 510
	4 414	49 293		1 365	12 902
	17 658	197 172		1 365	48 651
	1,02 92	13,06 87	7.32 50	50 86	26.57 78
	22 072	266 411	44 680	6 826	164 700
	4 414	53 282	35 744	1 365	45 563
	17 658	213 129	無	1 365	115 643

統  
計

河北省青縣等縣民國二十四年分秋兵額繳租分數表

英分	縣別	青 縣		滄 縣		靜 海 縣		獻 縣	
		被徵	免額	被徵	免額	被徵	免額	被徵	免額
十	被徵								
	免額								
	繳租								
	免額								
九	被徵	33.40	00			17.72	27		
	免額	509	805			47	296		
	繳租	407	844			37	837		
	免額	97	948			3	808		
八	被徵	24.54	00	2.10	00	184.66	07	37	64
	免額	362	026	19	498	560	212	6	116
	繳租	181	013	9	749	280	106	3	058
	免額	157	437	無		53	726	無	
七	被徵	78.64	00	1.79	00	181.89	59	4.01	93
	免額	825	268	12	536	263	818	75	732
	繳租	412	634	6	268	181	909	37	866
	免額	343	615	無		23	331	無	
六	被徵	56.94	00	13.46	00	4.47	71	1.42	22
	免額	479	985	90	754	12	954	23	264
	繳租	95	997	18	151	2	591	4	653
	免額	332	379	12	151	3	581	無	
五	被徵	140.52	00	25.17	00	3.93	76	303	18
	免額	1,297	679	184	025	10	492	44	482
	繳租	259	536	36	805	2	098	8	896
	免額	945	229	21	084	1	158	無	
合	被徵	334.04	00	42.52	00	342.19	40	9.44	97
	免額	3,474	763	306	813	894	772	149	594
	繳租	1,357	024	70	973	454	541	54	473
	免額	1,876	608	33	235	84	644	無	

統 計



統 計

合 計		說 明
1,103.68	59	<p>總計災前花戶長完二十八萬二千四百二十三元七角八分三厘，准其流抵次年正賦。</p> <p>征七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元三角三分七厘，分作二年帶征。</p> <p>例蠲免十分之二，九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元五角二分三厘，災前預完作為已完三十萬零三千四百二十五元七角六分二厘，蠲餘緩成災六分五分者，共地六萬一千三百九十一頃九十畝零五分三厘，應征國幣四十七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元六角二分二厘，照征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二元零四分，分作三年帶征。</p> <p>例蠲免十分之五，二十萬零三千九百四十六元一角七分五厘，災前預完作為已完十七萬七千零六十四元一角二分七厘，蠲餘緩成災八分七分者，共地五萬二千九百三十八頃三十五畝五分二厘，應征國幣四十萬零七千八百九十二元三角四分二厘，照萬肆千玖百零伍拾元陸角伍分肆厘，蠲餘緩征陸千貳百零肆元壹角壹分一厘，分作三年帶征。</p> <p>幣十伍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元八角一分三厘，照例蠲免十分之八，拾貳萬肆千肆百叁拾玖元零肆分捌厘，災前預完作為已完洋貳</p> <p>表列各縣民國二十四年分秋禾被災輕重不等，內計成災十分九分者，共地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八頃零二畝六分七厘，應征國</p>
18,511	628	
14,809	303	
170	846	
14,544.34	09	
137.037	185	
109,629	745	
6,033	265	
22,203.53	00	
163,523	605	
81,761	808	
11,720	349	
30,734.82	52	
244,363	737	
122,184	367	
15,161	691	
29,615.49	49	
213,783	738	
42,756	750	
32,055	167	
31,776.41	04	
265,063	884	
53,012	773	
47,597	170	
129,973.28	72	
1,042,238	777	
424,154	746	
112,738	483	

期 九 十 八 第

高 邑 縣	寧 晉 縣	武 清 縣	霸 縣	涿 縣
	364.49 11			
	2,349 226			
	1,879 381			
	無			
85.55 09				18.64 70
900 597				274 521
720 478				219 617
無				54 904
294.32 04	105.73 51	1,144.51 34		41.21 63
3,128 256	662 370	2,293 183		444 194
1,564 128	331 185	1,146 592		222 097
無	無	1,114 366		222 097
170.63 47	152.39 86	579.19 40		10.59 72
1,815 684	1,558 789	1,264 015		208 137
907 842	779 395	632 008		104 069
無	無	618 372		104 068
45.70 93	401.34 91	796.85 95	32.12 22	
489 449	3,995 126	1,769 600	243 832	
97 890	799 025	359 920	48 766	
無	無	1,346 910	97 070	
		761.17 88	24.47 30	
		1,776 573	185 769	
		335 315	37 154	
		1,139 219	63 407	
596.21 53	1,023.97 39	3,281.74 57	56.59 52	7,046 05
6,333 986	8,565 511	7,103 371	429 601	926 852
3,290 333	3,788 966	2,487 835	85 920	545 783
無	無	4,268 867	160 477	381 069

統  
計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新 河 縣	滎 陽 縣	武 邑 縣	臨 平 縣	臨 城 縣
21.86	66		1,752.86	49 112.26 00
229	599		10,998	144 733 583
183	679		8,798	515 586 566
無			無	無
		136.86	99	1,102.25 00
		1,803	515	8,159 997
		901	788	4,079 999
		34	880	無
307.54	64 41.04 00	54.64	07 327.30 69	2,975.65 00
3,229	241 337 586	770	453 2,713 660	14,427 766
1,614	621 168 793	385	226 1,356 830	7,213 883
無	無	1	176 無	無
	20.07 00	342.42	99	85.01 00
	171 382	4,701	042	442 735
	34 276	940	208	88 547
	無	31	714	無
450.01	14 185.15 00	37.69	21 1,218.67 27	38.93 00
4,725	127 1,539 780	548	339 9,888 955	320 996
945	025 307 956	109	668 1,977 791	64 199
無	無	11	996 無	無
779.42	44 246.26 00	572.63	26 3,298.84 45	3,414.10 00
8,183	967 2,048 748	7,823	349 23,600 759	24,085 077
2,743	325 511 025	2,336	860 12,133 136	12,033 494
無	無	129	766 無	無

三三

第 八 十 九 期

清 河 縣	磁 縣	冀 縣	衛 水 縣	南 宮 縣
183.23 00	44.09 52	10.80 70	8.18 00	
1.524 663	759 533	97 165	81 811	
1.219 731	607 630	77 732	65 449	
無	無	無	無	
	192.62 16	34.84 60	16.60 00	
	3.318 212	315 920	416 213	
	1.659 106	157 960	208 107	
	52 389	無	無	
447.60 00	196.34 46	71.70 10	34.13 00	272.20 40
3.625 560	3.361 856	629 686	336 199	2.086 486
1.812 780	1.680 928	314 843	168 100	1.043 243
無	2 496	無	無	無
	41.07 89	33.37 10	20.26 00	
	721 423	317 458	577 294	
	144 285	63 492	115 459	
	218 590	無	無	
138.97 50	243.03 99	109.95 20		841.62 89
1.125 698	4.158 938	1.006 672		6.061 617
225 139	831 788	201 334		1.212 324
無	1.244 782	無		無
774.80 50	717.18 92	260.67 70	79.17 00	1.113.83 29
6.275 921	12.319 967	2.366 901	1.411 517	8.148 103
3.257 650	4.923 737	815 361	557 115	2.255 567
無	1.518 257		無	無

統 計

一 四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曲周縣		肥鄉縣		雞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1,274.48	10	223.00	65	31.73	65	193.20	61		
9,929	260	3,095	137	296	353	3,034	005		
7,943	410	2,476	108	237	082	2,427	204		
無		無		無		227	156		
777.93	50			31.75	45	274.39	93	481.97	00
5,963	110			312	639	4,172	781	5,962	778
2,951	555			156	320	2,086	395	2,921	389
1,510	285			64	549	997	530	無	
450.85	00	177.73	61	1,545	05 56	137.09	71	298.56	00
3,543	050	2,465	086	14,678	460	2,696	538	3,654	655
1,771	525	1,232	543	7,339	230	1,348	419	1,827	328
320	435	6	708	2,359	718	640	212	無	
434.32	20			16.86	37	271.93	78	473.24	00
2,361	410			196	441	3,930	900	5,616	098
672	282			39	283	786	181	1,133	220
1,946	248			155	604	1,524	867	無	
1,340.83	20	64.56	90	1,682.86	28	66.87	12	855.88	00
10,369	870	895	173	16,050	509	1,073	486	10,518	536
2,073	974	179	035	3,210	102	214	697	2,103	707
4,937	066	35	662	6,573	890	411	158	無	
4,278.42	00	465	31 16	3,308.27	31	993.56	15	2,109.65	00
33,166	700	6,455	396	31,534	402	14,908	010	25,725	667
15,442	746	3,887	686	10,982	022	6862	894	8,035	644
9,314	034	42	370	9,153	761	3,860	923	無	

統  
計

廣宗縣		鉅鹿縣		堯山縣		任縣		永年縣	
23.64	10	399.09	00						
200	487	2,388	402						
160	390	1,910	720						
無		無							
						74.95	78		
						414	646		
						207	323		
						無			
241.14	41	354.40	00	25.63	00	479.32	07	211.73	23
1,688	010	2,055	520	355	844	4,360	479	2,146	003
844	005	1,027	760	177	932	2,180	239	1,073	002
無		無		無		無		無	
						1,747	02 27		
						14,563	321		
						2,900	664		
						無			
178.49	58	625.05	00	6.00	00	1,504.73	91	267.31	13
1,249	471	3,635	338	85	740	14,056	853	2,696	491
249	894	737	068	17	748	2,811	171	539	298
無		無		無		無		753	144
448.28	09	1,378.54	00	31.63	00	3,806.04	03	479.04	36
3,137	968	8,129	260	444	584	33,334	299	4,842	494
1,254	289	3,675	548	195	670	8,099	397	1,612	300
無		無		無		無		753	144

統  
計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濮陽縣	長垣縣	邢台縣	南和縣	平鄉縣
統 計					
	929.41 00	764.13 00			1,935.91 20
	7 163 439	5,807 391			12 999 362
	5,730 751	4 645 913			10 399 489
	797 977	1,161 478			無
	582.20 00		965.35 00	56 26 92	
	4,482 940		10,570 386	490 057	
	2,241 470		5,385 192	245 023	
	2,241 470		11 587	5 172	
	662.75 00		1,824.03 00	503.93 09	1,891.31 30
	5,189 774		20,717 602	5,533 757	12,604 082
	2,594 887		10,358 795	2,766 878	6,302 041
	2,594 887		726 942	32 939	205 584
	2,026.07 00		279 00	815.75 31	
	15,685 335		31 237	8,385 446	
	3,137 077		6 247	1,677 089	
	12,543 308		8 494	2 585 294	
1,610.03 00		33.03 00	886.72 94	946.20 30	
12,463 703		453 932	9,932 553	6,471 386	
2,493 741		91 786	1,986 510	1,294 276	
9,974 962		233 297	2,943 922	2,160 750	
5,810.46 00	764.13 00	2,830.17 00	2,962.68 26	4,773.42 80	
44,990 241	5,807 391	31,778 157	24,341 813	32,074 824	
16,197 926	4,645 913	15,742 020	6,675 505	17,995 806	
23,157 604	1,761 478	930 329	5,567 377	2,366 334	

期 九 十 八 第

安 平 縣		大 名 縣		南 樂 縣		滑 豐 縣		東 明 縣	
		715.19	63						
		16.035	080						
		12.828	065						
		170	846						
267	67 48	1.236.86	34	297.47	92			1,170.04	74
2326	300	28.728	500	6.698	114			12.706	715
1.861	040	22.982	800	5.358	490			10.165	372
175	996	210	451	565	141			2.541	343
512.	11 01	990.40	26			378.90	00	783.22	56
4.356	736	22.958	292			6.908	040	8.490	389
2,178	368	11.479	145			3.454	020	4.245	194
無		1.039	820			無		2.162	555
261.01	53	628.27	21	734.09	96	237.60	00		
2.532	417	13.961	957	16.510	980	4.331	880		
1.266	209	6.980	978	8.235	490	2.165	940		
無		575	303	4.065	059	無			
439.80	19	732.02	44			858.60	00	861.18	60
3.644	953	16.156	533			15.654	800	7.960	030
728	930	3.231	317			3.130	960	1.592	006
無		668	626			無		無	
1.057.	11 77	814.25	51	371.78	65	328.00	00	384.60	05
8.971	606	18.235	250	8.434	497	5.980	040	3.406	544
1.794	321	3.647	050	1.686	897	1.196	008	681	309
無		1.106	049	4.284	432	無		無	
2.567.71	98	5.117.01	39	1.403.36	53	1.803.10	00	3.199.05	95
21.832	012	116.075	662	31.643	591	32.874	760	32.563	678
7.828	928	61.149	355	15.300	877	9.946	928	16.683	831
175	996	3.771	095	8.914	632	無		4.703	898

統 計

二 八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易 縣	曲 陽 縣	深 澤 縣	武 強 縣	饒 陽 縣
				697.75 47
				6.943 530
				5.554 840
				無
	408.73 00	24.86 00		269.01 15
	4.706 184	375 546		2 693 088
	2.353 092	187 773		1,346 844
	無	無		無
	835.68 00	19.57 00	139.44 70	328.91 11
	12,896 247	295 641	2,258 710	3,293 332
	6,448 124	147 821	1,129 355	1,646 666
	無	無	無	無
	407.92 00	54.17 00		183.70 48
	6,810 137	818 169		1,984 829
	1,362 027	163 634		396 966
	無	無		無
928.84 24	494.30 00	180.12 00	356.71 90	242.11 81
9,231 253	5,398 838	3,723 181	6,263 928	2,490 288
1,846 251	1,079 768	544 636	1,252 786	498 057
147 728	無	無	2,731 660	無
928.84 24	2,146.68 00	278 72 00	526.16 60	1,721.50 62
9,231 253	29,811 406	4,212 537	8,522 638	17,405 687
1,846 251	11,243 011	1,043 864	2,382 141	9,443 373
147 728	無	無	2,731 660	無

二九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正 定 縣	井 陘 縣	行 唐 縣	靈 壽 縣	平 山 縣
			14.86 10	
			87 023	
			69 618	
			無	
			115.85 86	86.84 89
			1,085 658	759 193
			868 526	607 355
			無	無
		15.08 97		86.09 46
		187 112		583 198
		93 557		291 599
		無		無
95.63 57		46.66 76	499.06 28	24.55 50
509 102		578 677	4,803 284	337 068
254 551		289 340	2,401 642	163 534
無		無	無	無
	5,611.96 25	58.60 56		24.48 00
	35,495 308	726 709		147 100
	7,099 062	145 342		29 420
	無	無		無
36.71 03		44.03 15	272.27 04	
348 622		545 991	2,323 052	
69 724		109 198	464 610	
無		無	無	
132.34 60	5,611.96 25	164.39 44	900.05 28	221.97 95
857 724	35,495 308	2,038 489	8,299 017	1,826 559
324 275	7,099 062	637 437	3,804 396	1,096 908
無	無	無	無	無

統  
計

三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慶 雲 縣	南 皮 縣	靜 海 縣	河 間 縣	獻 縣
		9.13 74			
		40 299			
		32 239			
		無			
統	221.52 04		989 67 67		
	764 834		2.667 361		
計	611 267		2.133 889		
	無		94 163		
		85.59 73	3.927.69 98	470.36 65	1.453.45 11
		286 620	11.993 001	2.147 784	14.372 564
		144 310	5.994 501	1.073 892	7.136 282
		無	1.152 760	無	無
	257.97 60	62.23 77	2.218.21 02		61.77 70
	1.073 562	224 715	4.869 866		607 108
	536 781	112 357	2.434 933		303 554
	無	無	296 515		無
	247.76 17		127.66 12	17.76 90	43.61 96
	1.375 089		258 455	72 854	252 596
	275 018		51 691	14 571	50 520
	無		12 012	無	無
		5.66 72	459.56 22		254.44 60
		31 460	967 280		1.638 406
		6 292	193 456		327 681
		9 438	60 418		無
	727.25 81	162.63 96	7.722.81 01	488.13 55	1.813.29 37
	3.213 485	585 094	20.751 963	2.220 638	16.870 674
	1.423 660	295 193	10.808 470	1.088 463	7.868 037
	無	9 438	1.615 868	無	無

統  
計

河北省天津等縣民國二十四年分秋災蠲緩地糧分數表

災 被 分 十	縣 別	天 津 縣		青 縣		滄 縣		鹽 山 縣	
		畝 數	額 數	畝 數	額 數	畝 數	額 數	畝 數	額 數
分 九	被災畝數			351.82	00				
	被災額數			1.147	835				
	蠲免緩征畝數			918	308				
分 八	被災畝數			2.287.85	00	2.311.35	00	252.14	97
	被災額數			8.172	833	5.440	771	1.581	892
	蠲免緩征畝數			4.086	442	2.720	386	790	946
分 七	被災畝數			890	823	無		10	640
	被災額數			3.856.53	00	3.580.60	00	545.13	62
	蠲免緩征畝數			13.348	742	9.566	888	5.945	502
分 六	被災畝數			6.674	371	4.783	444	2.972	751
	被災額數			1.193	199	無		71	976
	蠲免緩征畝數	3.275.38	00	2.189.27	00	4.774.08	00	322.17	16
分 五	被災額數	6.622	593	3.252	236	14.607	340	3.106	649
	蠲免緩征畝數	1.324	519	1.650	447	2.921	468	621	331
	被災額數	5.298	074	1.589	841	3.624	526	63	187
分 四	被災畝數	3.356.33	00	2.086.06	00	2.763.66	00	243.58	45
	被災額數	4.901	230	8.260	125	9.699	171	2.975	092
	蠲免緩征畝數	980	246	1.652	025	1.939	834	595	019
分 三	被災畝數	3.920	984	1.449	713	1.463	046	27	565
	被災額數	6.632.21	00	10.771.53	00	13.429.68	00	1.363.04	20
	蠲免緩征畝數	11.523	823	39.181	871	39.314	170	13.609	135
分 二	被災額數	2.304	765	14.981	593	12.365	132	4.980	047
	蠲免緩征畝數	9.219	058	5.274	623	5.037	572	173	368
	被災額數								
分 一	被災畝數								
	被災額數								
	蠲免緩征畝數								
合 計	被災畝數	6.632.21	00	10.771.53	00	13.429.68	00	1.363.04	20
	被災額數	11.523	823	39.181	871	39.314	170	13.609	135
	蠲免緩征畝數	2.304	765	14.981	593	12.365	132	4.980	047
	被災額數	9.219	058	5.274	623	5.037	572	173	368

統 計



● 河北省各縣先後裁減停征區公所經費數目表

縣別	原 籌 經 費		二十三年 裁減數目	此次停征 數目	保留數	備 考
	田賦附加標準	額征數目				
天津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五角	一三、七五元	三、九三元	七、七九元	二、七四元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一
青 縣	每地糧一元附加一角六分零八毫租課 每元附加七分五厘	七、九五元	三、五六元	三、九六元	一、四三元	改為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四毫六絲至一厘四毫二絲八忽不等
滄 縣	每地一畝附加四厘 四毫九絲至八厘八毫四絲不等	一四、二〇八元	五、四四元	八、七六元	無	該縣結存區公所經費足敷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年以上之用故全數停征
鹽山縣	每地一畝附加二分三厘五毫	九、八五元	三、〇四元	六、七八元	無	全前
慶雲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四角七分八厘	八、七六元	三、六三元	五、一三元	無	全前
南皮縣	每地一畝附加一分四厘	一〇、一〇元	三、八七元	五、四七元	七、五元	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一厘零五絲
靜海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二角一分七厘	一一、六四元	二、三八元	九、三六元	無	該縣結存區公所經費足敷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年以上之用故全數停征
河間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三角零四厘	一九、四三元	九、五三元	九、一五元	一、二四元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一分九厘

統 計

東光縣	故城縣	吳橋縣	景縣	寧津縣	交河縣	任邱縣	肅寧縣	阜城縣	獻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四角零四厘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七分四厘	每地一畝附加一分二厘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七份四厘	每正賦一元附加三角四分七厘	每民地一畝附加一分七厘租地每畝附加一分一厘	每地一畝附加一分三厘七毫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零九厘	每正賦一元附加三角零四厘	每地一畝附加一分
二、四二二	六、九六九	一〇、〇〇六	九、〇三六	一七、五八九	一四、三三七	二、六二〇	四、二一八	九、四四九	一九、九六〇
四、三三五	一、三三三	四、五七七	五、六四九	八、八二〇	五、八二四	四、四三二	七、七	五、四九九	七、九三三
八、〇九七	四、五五〇	四、〇〇二	三、三三七	八、七六九	八、五三三	五、九三三	三、三三八	三、〇九六	九、七九〇
無	七毫	一、四二七	無	無	無	一、三三五	無	一、二四九	三、二七
該縣結存區公所經費足敷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年以上之用故全數停征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分三厘九毫	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一厘七毫	全前	全前	該縣結存區公所經費足敷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年以上之用故全數停征	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一厘四毫五絲七忽	該縣結存區公所經費足敷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年以上之用故全數停征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四分	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一厘一毫

編 計

文安縣	每地一畝附加一分四厘	一三、八六〇元	七、三五〇元	五、五三〇元	無	全前
大城縣	每地一畝附加一分四厘	一四、〇三三元	八、七五五元	五、三三五元	無	全前
新鎮縣	每地一畝附加二分二厘	二、四〇〇元	一、〇五元	五、三三元	七、七五元	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及事前呈准改撥義敷兩費七厘
清苑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三角零四厘	一四、九〇〇元	四、一三三元	八、八九六元	二、六九九元	每征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五分五厘
滿城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二角八分三厘	八、八九元	三、七二元	三、七六二元	一、二五元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四分
徐水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三角三分四厘	一〇、四四元	三、四三元	七、〇四三元	無	該縣結存區公所經費足敷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年以上之用故全數停征
定興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二角三分九厘	九、八四元	二、九九元	五、六五四元	一、二四〇元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分
博野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四分六厘	六、一〇七元	一、四八四元	三、三七九元	一、一五四元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分八厘
望都縣	每地一畝附加一分五厘至四分五厘不等	四、九三三元	一、九三三元	二、九九九元	無	該縣自治指導員經費由他項款內勻支故未留征
容城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二角四分	三、八六九元	無	一、八四八元	一、一〇元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八分五厘

統 計

完 縣	每正賦加二角六分 一厘	八、八〇五元	三、〇〇〇元	五、七三五元	無	該縣結存區公所經費足敷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年以上之用故全數停征
蠡 縣	每地一畝附加五厘 三厘	三、五〇三元	無	二、〇四九元	一、四五四元	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厘二毫
維 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三 角零四厘	七、七四四元	三、三三三元	三、六七七元	八、五五元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分二厘
安國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 角三分	七、二二三元	八、三三三元	五、〇四八元	一、三三三元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分四厘
東鹿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 角四分三厘	二、八五〇元	無	九、六九九元	二、五二五元	該縣保留數係二十三年裁撤時呈准改作建設等費之需其自治指導員經費由結存區費內開支合併註明
高陽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三 角四分八厘	一〇、八六七元	五、三三三元	四、一五三元	一、一九三元	每地額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分八厘房租每元留征四分三厘
正定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二 角一分七厘	二、三四五元	五、四九九元	六、〇五四元	一、八五三元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分
獲鹿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 角九分六厘	一〇、六九八元	四、五五五元	四、五八五元	一、三三八元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分八厘
井陘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 角七分四厘	六、三五四元	八、七三元	四、三三八元	一、〇九五元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分
阜平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八 角七分	三、三三〇元	八、一六元	二、五六四元	無	該縣自治指導員經費呈明由他項款內勻支故全數停征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樂城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二角零五厘	七、六八九元	三、八九元	四、五〇〇元	無	該縣結存區公所經費足敷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年以上之用故全數停征
行唐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三分	六、二〇九元	二、八〇〇元	二、一〇〇元	一、二九九元	改為每民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及呈准孤貧口糧等費三厘三毫
靈壽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八分九厘	五、七五五元	七、七元	四、二〇〇元	八、六元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分八厘
平山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八分二厘	八、四〇一元	一、二七元	五、六六〇元	一、五五元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分三厘九毫
元氏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三分	七、五五〇元	二、三四元	四、一八元	一、〇四元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一分八厘
贊皇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二角六分一厘	四、九六元	一、三五九元	二、六八元	九、七七元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五分
晉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九分五厘	五、四一元	無	五、二四元	無	該縣結存區公所經費足敷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年以上之用故全數停征
無極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七分四厘	九、六三一元	四、〇九三元	四、四七六元	一、五〇〇元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一分九厘
靈城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零九厘	五、九七三元	六、八五元	無	五、二八元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及事前呈准改征保安費九分六厘五毫
新樂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一分三厘	三、八七元	無	二、八四四元	九、三三元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分九厘

統 計 表

大名縣	安平縣	饒陽縣	武強縣	深 縣	深澤縣	定 縣	淶源縣	淶水縣	易 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六分至一角六分不等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五分六厘	每地一畝附加一分五厘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零八厘七毫	每地一畝附加一分二厘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七分四毫	每正賦一元附加八分七厘	每正賦一元附加三角六分九厘	每地一畝附加二分	每正賦一元附加二角六分一厘
一八、四三三	七、八九九	八、一八三	四、五〇六	二、七三五	七、四〇〇	九、四三〇	七、三八三	七、三八八	一、〇八九
七、七四五	二、二一一	一、六三七	六、一〇一	三、一八四	二、三三七	一、六三六	二、五八一	三、二八一	三、三五〇
七、七六七	四、四九六	三、八八八	三、九〇五	九、五五一	四、九七〇	一、九五二	四、〇〇一	二、五五〇	六、〇四〇
二、九八二	一、三三九	二、七三七	無	無	無	五、八五三	八、〇〇〇	一、四七七	一、六九九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一分至一分八厘不等	改爲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厘	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五厘	全前	全前	該縣結存區公所經費足敷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年以上之用故全數停征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及戶籍等項經費五分四厘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四分	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及教育等費四厘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四分

統 計

廣宗縣	每地一畝附加七厘	四、〇一八元	五七五元	二、五二五元	九八元	六毫	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一厘
鉅鹿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五分七厘	八、三三五元	三、六九一元	三、四三五元	一、五九元	分二厘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分
南和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一分	六、〇〇五元	二、四三七元	二、四五六元	一、〇九二元	分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分
沙河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五分二厘	六、一八〇元	二、六四三元	二、六三三元	九五元	分三厘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分
邢台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八分七厘	七、〇〇一元	五五五元	五、〇六八元	一、六七八元	分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分
長垣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一分四厘	九、九七九元	四、五五二元	四、三七七元	一、〇五元	分二厘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一分二厘
濮陽縣	每地一畝附加九厘	一六、〇〇三元	七、六五元	七、二九元	一、二九六元	二絲	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七厘
東明縣	每地一畝附加一分八厘	一四、四三三元	九、二九五元	三、九三六元	一、二〇〇元	五毫	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一厘
清豐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七分八厘	七、三三三元	二、六九四元	三、五六七元	一、〇六一元	分一厘三毫三絲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一分一厘三毫三絲
南樂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八分	六、〇九七元	一、〇六七元	四、二五元	九五元	分二厘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一分二厘

統 計

威 縣	邯 鄲 縣	廣 平 縣	雞 澤 縣	肥 鄉 縣	曲 周 縣	永 年 縣	任 縣	內 邱 縣	堯 山 縣
每地一畝附加一分 三厘	無	每地一畝附加二分	每地一畝附加四厘 二毫	每地一畝附加一分 三厘一毫	每地一畝附加一分	每地一畝附加一分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一分六厘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二分	每正賦一元附加四分六厘
10,675元	無	8,471元	11,051元	9,910元	11,299元	10,577元	6,803元	5,260元	21,015元
5,188元	無	無	無	4,539元	3,390元	2,110元	2,123元	1,988元	無
5,567元	無	7,624元	982元	4,333元	5,649元	6,750元	3,686元	2,466元	1,230元
無	無	847元	1,000元	1,100元	3,300元	1,670元	1,055元	882元	752元
該縣結存區公所經費足敷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年以上之用故全數停征	勻支故列無字	該縣原籌區費六厘並未實行征收所有自治指導員經費由他項款內	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厘二毫	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一厘四毫五絲五忽五微	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及診療所經費二厘	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一厘六毫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一分八厘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分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一分七厘

四 四



統 計

隆平縣	柏鄉縣	趙縣	武邑縣	棗強縣	新河縣	南宮縣	衡水縣	冀縣	清河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三分九厘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一分	每正賦一元附加二角零七厘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五分二厘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五分六厘	每地一畝附加七厘	每地一畝附加一分五厘	每地一畝附加二分	每地一畝附加一分三厘零三絲	每正賦一元附加二角一分七厘
六、五〇元	四、〇三七元	一、七〇〇元	九、一六五元	一、三七八元	三、〇八八元	二、六九七元	九、六九一元	一、〇、五七三元	七、〇〇〇元
一、七五四元	無	三、七八八元	一、三三七元	四、九九八元	無	四、三三三元	四、五五五元	四、〇〇九元	七、〇〇元
三、三三七元	三、〇四六元	六、三三三元	七、八三八元	七、七六二元	二、二七元	八、四四五元	五、二三元	六、四八三元	無
一、一六九元	九九元	一、五九九元	無	無	七元	無	無	無	無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分六厘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分七厘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分八厘三毫	全前	該縣結存區公所經費足數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年以上之用故全數停征	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厘二毫	全前	全前	該縣結存區公所經費足數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年以上之用故全數停征	該縣原籌區費於二十三年裁併時及核減田賦附加案內悉數減征其自治指導員經費由他項款內勻支此次故未填列

四五

統 計

良鄉縣	涿縣	安次縣	永清縣	固安縣	霸縣	武清縣	寧晉縣	臨城縣	高邑縣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九分六厘	每地一畝附加七厘六毫	每地一畝附加一分五厘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七分四厘	每地一畝附加二分	每正賦一元附加三角	每地一畝附加一分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三分五厘	每地一畝附加六厘六毫	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五分六厘
三、七三	五、七九	一、七九	七、〇五	九、七九	一、〇八	一、七五	九、四九	二、二八	四、九〇
四	無	一、〇九	二、三三	二、九七	五、四〇	六、四八	三、九三	無	一、二八
二、七五	四、一九	六、八六	三、六三	六、八三	三、九七	八、八三	四、二九	一、五四	三、九四
九三	一、〇〇	三三	一、〇四	無	一、五九	三、四七	一、二四	七三	七三
改爲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厘五毫	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厘一毫	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毫七絲	改爲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一厘四毫	該縣結存區公所經費足敷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年以上之用故全數停征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四分三厘	改爲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四分四厘	改爲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厘及一厘二毫不等	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厘一毫	改爲每地一畝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厘六毫

四六

統 計

宛平縣	大興縣	磁 縣	成安縣	平鄉縣	安新縣	唐 縣	新城縣	曲陽縣	房山縣
向係按村攤派	向係按村攤派	向係按村攤派	向由地方款內勻支 如有不敷臨時攤派	向係按村攤派	向係按村攤派	向係按村攤派	向係按村攤派	每正賦一元附加五 分並按村攤派	每正賦一元附加三 角
八、八五六元	八、一六〇元	九、三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一三、三三〇元	七、四〇〇元	一五、三六〇元	五、三三三元	六、三三三元
二、一三六元	二、五〇〇元	無	一、六八〇元	二、三三一元	一〇、四九〇元	二、八八〇元	八、六四〇元	無	無
六、七二〇元	四、五〇〇元	七、一九〇元	三、五四〇元	三、六八九元	一、八〇〇元	四、五六〇元	五、一六〇元	五、〇三六元	四、八八元
無	一、一三〇元	二、〇四元	七、六元	無	一、〇〇〇元	無	一、五六〇元	八七元	二、〇四元
該縣自治指導員經費由他項款內勻支故悉數停攤	該縣保留自治指導員經費現正分飭停攤歸入田賦附加數內統一收支	該縣保留自治指導員經費業經令飭停攤歸入田賦附加數內統一收支	該縣保留自治指導員經費業經令飭停攤歸入地方款內統一收支	該縣結存區公所經費足敷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年以上之用故全數停攤	該縣保留自治指導員經費現正分飭停攤歸入田賦附加數內統一收支	該縣結存區公所經費足敷自治指導員經費三年以上之用故全數停攤	該縣保留自治指導員經費業經令飭停攤歸入田賦附加數內統一收支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分四厘並停止攤派	每正賦一元留征自治指導員及公安等費一角

明 說	合 計	九 七、一 四 七 元	三 三 六、〇 六 六 元	五 二、八 九 五 元	一 〇 八、三 五 六 元
	一 表列各數均係按最近地賦賦額計算，除裁減停征各數不計外，所有保留自治指導員等費，現仍循照舊案分上下兩忙隨糧附收。	二 表列保留自治指導員經費係按各縣地賦及賦額計算，與規定應支範圍，當有不同，其收數不敷支用者，由他項地方款內彌補，其收數較多者，皆因各該縣糧賦歷有災歉，收不足額，不得不寬留餘地，以資挹注，合併聲明。			

河北省各縣自治指導員名額經費數目表

縣 名	設置自治指導員人數	全 年 經 費 數 目	經 費 來 源 備 考
天 津	四	二四〇,〇〇〇 元	隨糧帶征
青 縣	二	八七〇,〇〇〇 元	全 前
滄 縣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由積存自治經費項下動支
鹽 山	三	二四〇,〇〇〇 元	全 前
慶 雲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全 前
南 皮	二	七二〇,〇〇〇 元	隨糧帶征
靜 海	三	一五〇,〇〇〇 元	由積存自治經費項下動支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清苑	新鎮	大城	文安	東光	故城	吳橋	景縣	寧津	交河	阜城	任邱	肅寧	獻縣	河間
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二	三	二	四	四
二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全前	隨糧帶征	全前	全前	由積存自治經費項下動支	全前	隨糧帶征	全前	由積存自治經費項下動支	由積存自治經費項下動支	全前	隨糧帶征	由積存自治經費項下動支	全前	隨糧帶征

統 計

高陽	二	一〇八,〇〇〇 元	隨糧帶征	
東鹿	四	一七三,〇〇〇 元	由積存自治經費項下動支	
安新	二	一〇〇,〇〇〇 元	向係按村攤派現正令飭停攤 改由田賦附加數內勻支	
安國	四	一三〇,〇〇〇 元	全 前	
雄縣	二	七三,〇〇〇 元	全 前	
蠡縣	三	一四三,〇〇〇 元	隨糧帶征	
完縣	二	九三,〇〇〇 元	由積存自治經費項下動支	
容城	二	一〇〇,〇〇〇 元	隨糧帶征	
望都	二	七四,〇〇〇 元		該縣自治指導員由地方款內統籌收支
博野	二	九〇,〇〇〇 元	隨糧帶征	
唐縣	二	一〇〇,〇〇〇 元	由積存自治經費項下動支	
新城	三	一五〇,〇〇〇 元	全 前	
定興	三	一三〇,〇〇〇 元	隨糧帶征	
徐水	二	一〇〇,〇〇〇 元	由積存自治經費項下動支	
滿城	二	一〇〇,〇〇〇 元	全 前	

統 計

易縣	新樂	藁城	無極	晉縣	贊皇	元氏	平山	靈壽	行唐	樂城	阜平	井陘	獲鹿	正定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一四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八,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五,〇〇〇元
全前	全前	全前	隨糧帶征	由積存自治經費項下開支	全前	全前	全前	隨糧帶征	隨糧帶征	由積存自治經費項下動支		全前	全前	全前
										由地方款統籌收支				

統 計

長垣	二	九三,000元	全前	
濮陽	四	一七三,000元	全前	
東明	二	九四,000元	全前	
清豐	二	九六,000元	全前	
南樂	二	九〇,000元	全前	
大名	四	二四〇,000元	全前	
安平	二	八四,000元	全前	
饒陽	三	一五六,000元	隨糧帶征	
武強	二	八四,000元	全前	
深縣	四	一五四,000元	全前	
深澤	二	八四,000元	由積存自治經費項下動支	
曲陽	二	九〇,000元	全前	
定縣	十	五八,000元	全前	該縣因實驗區關係設農村建設輔導員十人辦理自治現正飭核減尙未擬復
涿源	二	九〇,000元	全前	
涿水	二	一〇〇,000元	全前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邯 鄲	廣 平	雞 澤	肥 鄉	曲 周	永 年	任 縣	內 邱	堯 山	鉅 鹿	廣 宗	平 鄉	南 和	沙 河	邢 台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一四三,000元	五四,000元	七五,000元	一〇八,000元	一五〇,000元	一五〇,000元	九〇,000元	四八,000元	七三〇,000元	一〇〇,000元	九〇,000元	七〇,000元	六〇,000元	七五,000元	一七五,000元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隨糧帶征	全 前	隨糧帶征	由積存自治經費項下開支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由地方款內開支														

統 計

高 邑	二	六四〇,〇〇〇元	全 前	
臨 城	二	七〇〇,〇〇〇元	全 前	
隆 平	二	一〇六,〇〇〇元	全 前	
柏 鄉	二	八二六,〇〇〇元	全 前	
趙 縣	三	一四三,〇〇〇元	隨糧帶征	
武 邑	二	七三〇,〇〇〇元	全 前	
棗 強	二	六六六,〇〇〇元	由積存自治經費項下動支	
新 河	二	八八六,〇〇〇元	隨糧帶征	
南 宮	三	一四三,〇〇〇元	全 前	
衡水	二	七三〇,〇〇〇元	全 前	
冀 縣	三	一五三,〇〇〇元	由積存自治經費項下動支	
磁 縣	四	三三〇,〇〇〇元	向係按村攤派現正令飭停攤 改由田賦附加數內勻支	
清 河	二	六〇〇,〇〇〇元		由地方款內開支
威 縣	二	一〇〇,〇〇〇元	由積存自治經費項下動支	
成 安	二	七六〇,〇〇〇元		由地方款內開支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縣 別	年 次	金 額	備 註	備 註
寧 晉	三	112,000元	全 前	
大 興	三	133,000元	向係按村攤派現正令飭停攤 改由田賦附加數內勻支	
宛 平	三	100,000元		由地方款內開支
武 清	三	205,000元	隨糧帶征	
霸 縣	三	155,000元	全 前	
固 安	二	100,000元	由積存自治經費項下動支	
永 清	二	100,000元	隨糧帶征	
安 次	一	300,000元	全 前	
涿 縣	三	155,000元	全 前	
良 鄉	二	200,000元	全 前	
房 山	二	100,000元	全 前	
合 計		1,127,000元		

統

計

法

規



法規

● 訴願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

法 規

法 規

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

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爲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効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効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訴訟法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法 規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

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

書人記明其事由并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

序者應限期開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 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

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証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 由行政法院裁

法 規

五

審  
規  
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許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  
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收費

一、訴狀五角

二、代理人委任書五角

●河北省各縣局勘災延誤懲戒標準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成案，參照奉頒勘報災歉規程規定之

第二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大過

(五)記過

(六)申誡

第三條 懲戒標準如左：

(一)各縣局地方，遇有偏災，該管縣局長應依勘報災歉規程之規定，風雹水及他項急災於三日內，旱蟲各災於十日內，履前查勘，將村戶報災及縣局長履勘日期，暨村莊名稱，被災實況，約計災分，繕具清摺，呈報省政府派委復勘，如逾規定期限者，應予申誡或記過。逾限至半月以上者，記大過，逾限至災區田禾收割，無從復勘者，減月俸百分之十至二十。或降級。

(二)會勘委員到縣局時，應先將入境及復勘日期會報查考，一面於勘報災歉規程規定十五日限內揭明，被災畝數，及成災分數將各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開列清摺，連同被災地畝畧圖，會呈省政府核定。俟奉令核定後，另限十五日內，就核定成災分數造具各區村被災地畝賦額及應行減免田賦清冊一本，簡明表

法 規

法 規

七份連同印委勘結各一份，會呈省政府咨部核辦逾限半月以上者，記過。逾限至一月者，記大過。

(三)縣局長於會委勘定災區後，應將災區應行減免額銀自呈奉核定飭遵之日起，先行停征，並將停征地畝額銀數目日期，呈報省政府備查，倘延不遵辦，照舊催征，以及地方報災後將被災地畝留待復勘災分，不令補種，致誤農事者，減月俸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或降級。其情節較重者免職。

(四)縣局長勘報災數，如有呈報不實及捏飾舞弊情事，一經查揭，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應將該縣局長免職查辦。

(五)縣局長據報災數，如不親詣勘察擅委僚屬代勘，因而虛應故事，玩視民瘼，或瞻徇舞弊，滋民訟累，據查屬實者，除將舞弊屬吏嚴行懲辦外，應分別情節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酌予懲戒。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應予展限者，依展限日計算，其應造冊結圖表等件，除具有特殊情形者，另行專案送外，均須與前報各災，併案造呈。

第五條 會勘委員，如有延誤及扶同捏飾情弊，與該管縣局長受同等處分。

但如係派委專員，并非隴封縣局長，且無固定職務者，其免職處分應改為停止任用。

第六條 按照本辦法應予各項處分，由民政財政兩廳察酌情節，簽請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河間縣區行政專員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河北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為促進行政效率起見設河間縣區行政專員

機關

機關

第二條 河間行政區共轄 河間高陽任邱大城肅寧饒陽獻縣等七縣  
獲鹿井陘正定欒城元氏平山等六縣及石門警察局

第三條 專員對所轄各縣一切行政事宜有監督指揮糾正改進之權

第四條 專員爲維持地方治安必要時對轄境各縣警隊有調遣指揮之權

第五條 專員對於轄境訴訟事項應依照省政府合署辦公後訴訟管轄程序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專員對所轄各縣縣長有呈請獎懲之權於緊急時得先派員暫代一面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七條 專員公署每月經費暫定爲八百元須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八條 專員公署設秘書二人事務員二人書記調查員及勤務若干人

第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核准之日實行

法  
規

報

告



# 報 告

●報告二十五年設立清苑等五區稅務征收局酌給開辦費內有那台區稅局按三百

## 元開支請公鑒案

(二月九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六八二次會議議決備案)

案查本廳於二十五年設立清苑等五區稅務征收局，分別委任局長，擬定經費概算，並擬酌給石門局開辦費一百元，其餘各局各酌給開辦費二百元，核實開支，造具支出計算書據，呈廳核辦，當經檢同概算，及等級各表，提出報告，經省府第六六九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等因，即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查前給各局開辦費一項，除清苑天津石門東鹿四區，均照原數酌給外，惟那台區稅局，因該局管轄沙河內邱兩分所等備事項較繁，原定二百元，不敷應用，遂增給一百元，共為三百元，核實開支，所有那台區稅務征收局開辦費按三百元開支緣由，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鑒。

報 告

委員兼財政廳長賈玉璋

●報告財政廳呈報辦理二十五年度牲畜屠宰兩稅及菸酒牌照稅牙行營業稅情形

列具詳表請鑒核案

(二月九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六八二次會議議決備案)

(原文)

查本省二十五年度牲畜，屠宰兩稅，及菸酒牌照稅，除設局各縣外，一律由縣遴員承征，前經本廳擬具章程，提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頒發各縣遵照。其牙行營業稅一項，仍照章招募行棧，亦經擬定辦理牙行注意事項，由鈞府通電各縣，並由本廳通飭各區稅務局一體遵辦各在案。節經本廳，督飭各縣局尅期辦竣，並隨時電令指示辦理。自本年五月下旬起，至十月下旬止，所有各牲，屠，菸酒牌照稅，牙行營業稅，暨各稅局牙行營業稅，除大名，冀縣，清豐，平鄉等四縣菸酒牌稅，據報無人承征，業經飭由各該縣政府自行征收外，其餘均已先復陸續辦定，計全省上述各項稅務，共辦定稅額三百五十一萬七千零五十三元四角七分八厘，比較上年實收數，增加五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六元七角八分，在一成以上。除督飭各縣認真催征外，理合列具詳表，呈請鈞府鑒核。

附呈二十五年辦定各項承征稅務及牙行營業稅比較總表一紙

二十五年年度辦定各項承征稅務及牙行營業稅比較總表

年 度 別	本年度比額數			本年度辦定數			二十四年度實收數			比較本年度比額			比較上年度實收				
	金	額	分厘	金	額	分厘	金	額	分厘	金	額	分厘	增減成數	金	額	分厘	增減成數
稽查稅	60	121	8000	58	915	7463	53	567	7665	12	060	537	混及不成	53	479	798	增不成
屠宰稅	52	667	7000	51	582	8703	47	214	3301	10	848	297	混及不成	43	685	402	增不成
牙行營業稅	18	971	96352	21	564	35312	17	000	38232	25	923	8960	增以上	45	639	7080	增以上
牙行牌照稅	26	725	0000	25	563	2000	24	754	47500	11	618	000	增不成	80	845	000	增不成
合計	32	923	41352	35	170	53478	29	554	66981	22	471	21260	增不成	56	164	6780	增以上

備考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六年一份每工作報告

### 五、財政

#### 一、擬定屠宰牲畜及牲畜交易報告表式之經過

查本省各區稅務征收局每月經征牲畜屠宰兩稅收數之增減，實繫於牲畜交易，及屠宰數目之是否暢旺，亟應有明確之調查，以為稽核稅收之參考。爰經本廳擬定報告表式，令發各區稅務局長，飭自二十六年一月起，將轄境內每月牲畜交易及屠宰數目，依式樣造表，於次月五日以前呈報查核，並飭各局轄境內設有屠宰場之處，應於每日將屠宰數目及種類，揭示門首，以昭大公。

#### 附表式二種（已見八十八期本公報）

#### 二、擬定各縣經征契稅罰金月報冊式之經過

案查各縣經征契稅田房費用等款，每月應造各項報冊，前經本廳重行規定月報冊式，於二十二年九月間，通令各縣依式造報，其餘契紙罰金兩項報冊，大小尺寸，亦照定式辦理，並經明白飭遵在案。惟查近三年來，各縣征解契稅罰金，並未造送報冊者有之，在於契稅報冊附記項下，簡單列報者有之，鈎稽覈查，殊感困難，自非另行規定契稅罰金月報冊式，不足以造報，而便稽核。爰經本廳規定各縣經征契稅罰金月報冊式，令發各縣，飭自本年一月份起，依式造具罰金報冊，檢同罰金收據繳查，一併呈送查核，此項罰金報冊寬度長度，仍應查照契稅等項報冊尺寸裁訂，以昭劃一。

#### 附冊式（已見第八十八期本公報）

#### 三、考核各縣縣長二十四年度第三季經征契稅之經過

案查河北省各縣縣長經收契稅獎懲規則第二條內載：「各縣征收契稅依照比額。每三個月考核一次。」等語。所有二十

四年度第二季各縣縣長經征契稅考核表，業經通令各縣一體知照在案。現據各縣將二十四年度第三季（即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契稅月報表冊，先後送齊，經應照章考核，彙列總表，令發各縣知照。

附表（見第八十八期本公報）

四、令飭各縣縣長於請領賦稅獎金時將金庫臨時收據隨案呈送核辦之經過

案查河北省各縣政府經征處組織辦法第六條載：「經征處經征田賦，及各項省地方稅捐，如能於定章限期以內，照額征齊，撥數解到省庫，除按照各項專章，另予獎叙外，並准各就征起額數，提支百分之一，五獎勵金，由縣政府酌獎出力人員，以示鼓勵。」等語，原所以屬有功，而策將來，惟是各縣呈解稅款，本廳綜核撥正，手續頗繁，勸需時日，深恐每屆限滿之期，各縣或有款已解庫，而公文轉致在限外者，關於請領獎金，不無發生時效問題，自宜規定證明辦法，以便稽核，而示寬大。

查河北省銀行，負有代理省金庫之責，各縣於每屆撥數解省時，如確於限期以前，將現款交到該行，或各分行，駐莊，即作已解到庫論，可於請領獎金時，檢同該行臨時收據，隨案呈送核辦，倘係請抵之項，以是項公文到省府，或本廳收發股之日為斷，業經本廳通令各縣遵照。

五、整飭各縣推行田賦征收章程之經過

案查本省前為改革田賦征收制度，擬定河北省各縣田賦征收章程，暨冊串式樣，於二十五年一月十日，以稅字第二八八號訓令，通飭實行在案。

此項章程，係按部令原則，並參照本省情形制訂，其間如實行版串，釐正征冊諸端，關係至為重要，本廳為剔除積弊，整飭推政起見，迭經令飭遵照辦理，各縣長職司經征，自應切實奉行，認真整頓，期規實效。

惟各縣情形不同，對於田賦征收章程，推行程度，殊難一致，現距章程施行之日，已閱一年，究竟各縣某項已經照辦，某項尚未實行，某項成績較著，某項稍有困難，自非分別考查，不足以策來今，而觀後效。

爰就田賦征收章程，摘錄要旨十二條，令發各縣，責由各縣長根據一年來之推行情形，逐一詳晰呈復，俾資查考，其業經照辦者，固屬勤勉可嘉，未盡遵行者，亦不難力謀改進。

附推行田賦征收章程概況摘要（已見第八十八期本公報）

六、修正各種票照保管辦法之經過

案查本廳前以各種票照，關係重要，為慎重保管起見，擬定河北省財政廳各種票照保管辦法，提經第五七二次省委會議決，並由本廳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辦理各在案。惟自二十四年度，奉令停征各項票照工本費以後，所有原定處罰各條，多不適用。爰經參酌實際情形，將原辦法所列各條，分別加以修正，俾符現制，而便遵守。案經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通飭各縣局遵照。

附修正河北省財政廳各種票照保管辦法（已見第八十八期本公報）

七、報告各縣交代已結未結之經過

案查本廳前為整飭各縣交代，及考核有無虧欠起見，曾經規定於每半年度，將各縣已結未結交案，彙開清摺，呈報省政府備查，以昭慎重，歷經辦理在案。茲將二十五年上半年度各縣已結未結交案，分別查明，開列清摺，呈報

省政府備案，并函民政廳查照。

附清摺（已見第八十八期本公報）

八、決定各縣訴願案件之經過

案查二十六年一月份本廳決定各縣訴願案共七件，分述於左：

(一)唐縣商洛恩等，與李洛彬等，因田賦社甲幫差糾葛一案。不服唐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廳依法決定。

(主文) 訴願駁回。

(二)饒陽縣人王星五等，因酒類牌照糾葛一案，不服饒陽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廳依法決定。

(主文) 訴願駁斥。

(三)青縣人劉明齋，因運銀一案，不服青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廳依法決定。

(主文) 訴願駁斥。

(四)臨城縣人閻同順，因被訴不領牙帖私自經營牙行業務一案，不服臨城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廳依法決定。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五)蠡縣人王倬漢，因置地減價投稅一案，不服蠡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廳依法決定。

(主文) 原處分變更之，王倬漢買劉小書地一畝一分，應由縣將其按二十三吊投稅之文契契根註銷，令王倬漢另換草

契，改正為六十五元價款投稅，其以前已納之稅款，應准作抵，並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

王倬漢訴劉百川代稅舞弊致生損害，應由縣按刑事另案偵訊，其王倬漢被罰之損失，劉百川有無賠償責任，亦應於司法案內訴追。

(六)平山縣人劉貴昌，因攤派軍需雜差糾葛一案，不服平山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廳依法決定。

(主文) 訴願駁斥。

(七)博野縣人李洛殿等，為攤派差款糾葛一案，不望清苑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廳依法決定。

報 告

(主文) 訴願駁斥。

九、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畫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	考
推行田賦征收章程	查本廳前為改革田賦並參照本省情形擬定河朔式各縣於本年一月間通令各縣實行。	查此案內如實行版串至重厘正起本廳除令飭辦外，各縣情形不一，同經推辦，其章程完施行，殊難一致，現距其完施行，尚有一年，其情形較前，已趨於一致，核辦情形，逐條核辦，將要旨，復來，以憑核辦。	備	考



九

牙車船捐	3,515	35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1,179,594	80
船地方財產收入	1,459	80			
官款生息	1,867	20			
官股利益	604	00			
官有房地稅	1,586	59			
地方事業收入					
學宿費	3,152	00			
請驗費	60	95			
地方行政收入					
副各公安局收入	2,588	60			
開捐	790	14			
婚書價	7,242	07			
地方營業紅利	346	08			
井陘礮純利	100,000	00			
補助款收入					
教育基金	120,000	00			
地方官產收入					
官產熟地價	4	97			
官產旗產地價	1,353	59			
官產荒地價	1,563	69			
官產黑地價	5,879	28			
各項雜租	7,877	86			
官產註冊費	1,206	05			
其他收入					
差項雜收入	126	18			
各地方捐款收入	81	41			
各機關繳還結餘	2,840	85			
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	25,530	04			
各項墊款繳還	14,534	00			
暫時保管雜項金					
暫時保管雜項金	3,505	28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1,292,481	39			
共計	2,671,085	37	共計	2,157,098	70
			上月結存	34,284	74
			本月結存	479,701	93
合計	2,671,085	37	合計	2,671,085	37





## 河北財政公報投稿簡章

- 一、本公報特開譯著一欄專載關於財政經濟之論著譯述如蒙投稿極願歡迎倘屬佳作莫不採登
- 二、來稿須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係譯稿請附原書俟發校後奉還如原書不便附寄請將書名著者姓名出版地點日期及售書處另紙敘明
- 三、來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但投稿人預先聲明發還者不在此限
- 四、本報對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六、來稿不得另投他處稿件一經登載其著作權即歸本報所有來稿已在他處發表或抄襲他人著作者切勿見寄
- 七、來稿如聲明不受酬金登載後酌贈本公報若干期
- 八、來稿一經本報登載酌奉酬金如左  
甲 論著每千字二元至五元  
乙 譯述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 九、來稿逕寄保定河北財政廳第四科編輯股

## 河北財政公報

二十六年二月份

第八十九期

本報定價大洋六角

(郵費在內)

編輯 河北省財政廳第四科第一股

發行所 河北省財政廳第一科第四股

保定 東大街

印刷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電話 三八七

